

嶽光電先生著

保情述論

武漢大學圖書館藏

光濤教題

中文系



# 自序

余原居邊區，知其語文習俗；兼以曾到內地留學，粗知國語文，以及回康後，深處夷地工作多年，致爲國內人士所關懷，并希有所著述，以公于世。在此余實自愧。現爲應答萬一計，集過去所作之文中尙存者十二篇成冊印行，名曰保情述論，其實所論所述究有多少，有何價值堪以問世，一已自問尙膛目不能答，何待他人。只各篇中亦有益于今後邊務進行之可議，如：

第一篇 邊區人文地理之一部與保人生存情形，閱此可知保人動向。

第二篇 邊訓練保書之得失，可爲改革青年訓練之參考。

第三篇 述過去改土之事實，籍此或可使同胞了解改土失敗原因，而于將來政治上，收強更張，以免今後再演不適之事也。

第四篇 爲理論敘述，鼓勵邊民爲國努力，并表示自身可能努力之事，以獻邊民或邊區工作者，供工作進行時之採擇也。

第五篇 血液交流僑生通婚，爲國內人士所注意，并欲積極推動，乃基本條件不足。

## 保 情 述 論

事實上仍感推不動，本文或可作推動之方針也。

第六篇述保民生活不進步情形與改革方法，似可爲改革生活初步可行方法。

第七篇爲保俗保史之一部，堪以重視，故述之。

第八篇叙法令不行其原因，觀此可知其前因後果。

第九篇叙本人始終相信，中華民國之有現在，全由文化促成，要想保人成中華好國民，亦須文化之力量，故力主治邊以教化爲首。本文不免失時間性，但環境未更以前，仍屬可用，且代表保民之要求也。

第十篇述翼王之就戮，反映過去保民對政府之竭誠服從，與表現之力量。

第十一篇爲習俗來源之研究，若此理論可成立，便望研究古代社會之人士，多注意保俗，以資旁證也。

第十二篇爲夷區實際工作經驗之報告，一言一事，均爲實情，可作我邊民領導者或有志邊工人士之參攷。

本書印行，另有一目的，即求國內人士之同情與糾正，作本人將來努力研究與工作方針，以期理論爲工作之指導，宏其效用。工作爲理論之實驗，求其正確，而有裨邊務之進步。余擬于此時，揮筆再書，或得有一有價值之巨冊印行，則目前耗金錢購本書，

嘗曰只見別人代我們說話，未見我自己說話，故本書之成得助特多，故志之。

三二年四月十二日 蕭光電志于越僑私立斯補小學

自

序

三

保  
情  
述  
論

四

# 目錄

## 自序

- 第一篇 若干年來保民之活動……………一
- 第二篇 川康保族青年訓練之回顧……………二三
- 第三篇 某次改土歸流之經過與教訓……………四七
- 第四篇 國難期中夷胞應有認識與努力……………六三
- 第五篇 談談漢夷通婚問題……………七三
- 第六篇 改革夷民生活應從何處着手……………九七
- 第七篇 火把節與邊民應有的認識……………八七
- 第八篇 邊民起訴問題……………九一
- 第九篇 改進西康寧屬邊教之意見……………九七
- 第十篇 石達開在寧屬之失敗經過……………一〇七
- 第十一篇 夷民習俗研究二則……………一二二

保情述論

二

第十二篇 越傳田壩夷民社會建設工作概況……………一一九

# 第一篇 若干年來僱民之活動

## 昭通

夷人稱昭通地方爲阿火地。凡男女老幼，均知該地一切，遠非他處夷區所及。如馬之高大者，稱阿火馬；牛羊之碩肥者，亦稱阿火牛或羊。製有一種馬鞍，形似貴州之黃花鞍，只輕而小，美觀而便騎，夷人以此一鞍爲榮，常出大價購置；歌詞中詠麗音複，寓有深意，內多古語，不易了解，唱時且歌且舞者，稱阿火歌；由此可見該地在過去，曾繁盛一時，所給人民之印象，迄今未渝也。再夷史記載，最初夷王遍在各處尋立都地點，都未合意，後至子主堡，始定都焉。記該地有山宜牧，有原宜田，空時民樂，地沃民逸，背山帶河，固若金城等，深爲夷人所稱頌。現經致證，此子主堡即在昭通地方。此地何以能具有如此之魔力？據夷衆稱：該地過去爲夷王居駐地，一切均經整理云。



又查史書記載，在宋時，大理國內亂，迭相篡殺，有大將阿珊，深為軍民所愛戴，乃割據滇東北，及黔西南部，稱烏蒙國，全部烏蠻盡受統制，國勢曾盛極一時。大致後來元蒙滅大理和烏蒙國，仍然封其後裔屬吏等為土司。以國都所在地，一切文物較盛，自屬當然，其為分駐各地之夷衆所景仰，勢所不免。故昭通地方，迄仍為夷衆推崇地區也。

### 血系上分傣族

在一個地域內的人民，以過去歷史經驗來觀察，往往以少數繁衍到多數羣衆，成為一族，或以一種特性或文化同化融和其他成為一族，這演化的結果，是不一定的，有的好，能進化，有的壞，便退化，在大涼山一帶的傣民，千年來演化情形，是循着三項原則進行，其結果是壞的，就是到現在還是退化的，起碼也只能說保持着原狀：

一觀史籍，可知元以前，西南有南詔——大理前身，大規模組織，其力量文化，曾與中原天朝相埒。至寧屬一帶，原為越雋詔，後併入南詔為一單位。但在秦漢為邛都國，曾與天朝迭次來往，唐以前為越雋，設郡或藩屬，此史籍可確攷者。至目前可攷之事迹，在夷人傳說，與按年紀念之六月二十四日火把節來看，可以證明。係南詔與越雋詔

相爭情形。(附二四節紀)又西昌蘆山蒙段祠，係一越雋詔女，原嫁於南詔主，國破南詔滅亡，(南主姓蒙)以怨國家之滅，避生育入山信佛，而建立者。(附仙女故事)又迄今寧屬各處，隨地有景莊廟，此廟有謂楚人莊矯之廟，實則此廟僅於唐時南詔所征服地區始有之，兼夷人傳記景莊爲夷人皇帝，攷之史書，南詔英主坦卓，曾謚爲莊烈帝，侍立之神，貌多奇，南王死後，人民思之，祀之無疑。又據傅松文之邛都賦所記，卽西昌城東之土城，亦景莊所建。以上各事，足表示寧屬與滇境，在過去組織上，係分合無定，興衰亦無定。及宋中葉大理內部，君臣篡弑相乘，有宿將阿珊，立烏蒙國，寧屬始離滇本土，而屬另一組織。迄夷人相傳，夷區過去居民，迭有變化，而目前寧夷之一切，多宗此次之變化也。乃自元以後，土司分封，夷支割據，互不相制，形成散亂狀態，但夷區之統制階級，或主力之分佈，尙絲毫未亂。夷人之傳說，主要土司黑白夷之始祖，爲古侯曲宜，至不重要者，亦附於此二祖。其派演不可攷，爲被同化或征服者無慮，茲爲便於記，姑認凡夷均二人之後也。夷人經典載：古侯曲宜爲二族之名，以始祖爲弟兄，古侯分向右，曲宜分向左，古侯九印，曲宜一印等。其意二人之後，與勢力範圍之分佈，由昭通向西向北進展，古侯向東北而西，曲宜向北而西，後來古侯之後受封獲印綬者多；曲宜之後受封得印者少。只後者雖少，而名望高，區域大(受封區)，非前者

所及也。至後裔分佈，各向一方，實非偶然。經多次之內訌與競爭，始得如此。夷經明載，土司卜何有三子；長曰阿土，爲古侯；次曰阿止，爲曲宜；季曰阿仇。阿仇守本土，穩健以爲規。長次各離本土，尋土以爲居。阿土攜其用物而機而進，經古主具來馬布火口見松柏冰雪之地，以居以進；阿止之所過，則多草地，所到成場，所居成集，從前所習，多能保持，上下相屬，誓盟相從。二人之後所習各異，互相競爭，各顯其能。如俾書記第一次古侯化爲雨，曲宜化爲風，欲戰不相知；第二次曲宜化爲虎，古侯化爲畜，虎來畜即逃；第三次古侯化爲狼，曲宜化爲猪，狼來猪便逃；第四次曲宜化爲雞，古侯化爲鷹，鷹翔雞潛逃；第五次曲宜化爲人民，古侯化爲僧。僧之智能人民所不及；人民衆多，僧也不能勝。冤冤相仇，始有仙子洛八來調解。既有仙子阿五來調解，迭次有仙子來調解，均未生效。俱爭鬥過久，兩敗俱傷，不得已自勸調解，始得停止，插血盟誓之誓，互結婚姻。以資和好等。觀上所述，深感古侯曲宜，固爲夷中有能有望者，曾關草萊，開疆土，造極大之力，後人思之服之，故多認以爲祖，亦以之爲主力之代名詞。其進行，古侯多在高原地帶，曲宜多在平原，佔地利。其生息繁衍，各有不同，迨夷中血統上之外系，以二者爲祖，各有歸屬也。

（一）如古侯以下所分支頭世系

茲先記阿和支世系再記其他支頭

甲・世系 1 古侯 (三子) 2 侯茲 3 侯打 4 母烏 5 烏乃 6 洛阿 7 安侯 8 阿土 9 窩  
窩 10 米已 11 米安 12 阿安 13 各一 14 耳已 15 且哈 16 界波 17 界米 18 死都 19 坡窩  
20 以事 21 以已 22 以五 23 阿侯 24 斗子 25 斗洛 26 阿女 27 哈我 28 普古 29 阿子  
30 接洛 31 波荷 32 介補 33 阿俄 34 接八 35 以里 36 夫荷 37 子肘 38 阿里 39 里哈  
40 說補 (現存約十歲)。

乙・古侯以後所分支頭有(大支黑夷)

一、阿和 二、蘇甘 三、者府 四、比色 五、勿累 六、甘使 七、害甘 八  
、思渣 九、害補 十、界俄 十一、吉地 十二、則立 十三、阿俄 十四、博  
什 十五、拔濁 十六、界畔 十七、拉卜 十八、馬 十九、莫色 二〇、謝  
二一、加拉 二二、衣比 二三、界巴。

丙・古侯之後封爲土司目者

一、揚姓(雷波) 二、阿林 三、盧姓(會理) 四、自取 五、口口 六、安姓  
七、都姓(已絕) 上俱有印綬者 八、阿碩 九、洛俄(昭覺) 十、莫色(上無  
印綬者)。

二、如曲宜以下所分支頭與世系

甲·世系(羅洪)

- 1 曲宜 2 曲補 3 曲三 4 母烏 5 巨窩 6 乃窩 7 阿色 8 阿都 9 爾普 10 死子
- 11 和俄 12 介米 13 破火 14 八哈 15 以五 16 以底 17 阿牧 18 里苟 19 拉卜 20 底俄
- 21 俄底 22 拉色 23 拉改 24 阿論 25 阿米 26 殺卜 27 俄足 28 接改 29 拉卓 30 固里
- 31 拉止 32 爾地 33 說子 34 作爾 35 什且 36 拉初 37 日打 38 吉克(尙在，約二〇歲)。

乙·曲宜以後所分支頭(大支黑夷)

- 1 羅洪 2 死渣 3 洛伍 4 洛米 5 八切 6 阿爾 7 戈及 8 不于 9 者口 10 者尼
- 11 者以 12 阿洛 13 介止 14 竹六 15 雙角 16 毛 17 阿洛(爾哀)

丙·曲宜後之封土司土目

- 一、安姓 二、沙瑪 三、阿來 四、顯姓 五、馬姓 六、馬海(上受有印綬者)
- 七、彭姓 八、李哀 九、沈姓(上無印綬稱土目)。

三、如白夷駱姓世系與支頭

甲·世系(駱姓)

1 米安（與阿和分支） 2 甘爾 3 卜體 4 廷底 5 廷過 6 阿卜 7 勿累 8 哈補  
9 哈者 10 米一（此處與普雄勿雷分支） 11 足塔 12 足才 13 阿敵 14 阿翁 15 收子  
1 爾底 17 阿洛 18 阿一 19 阿射 20 和野 21 主體 22 呻呻 23 拉馬 24 母及 25 母  
26 補初 27 以哈

世系（張姓）

1 麼俄 2 阿毒 3 阿體 4 阿蘇 5 女色 6 補介 7 足己 8 阿查 9 八子 10 接使  
11 竹爾 12 略主 13 呷呷 14 莫敢 15 足主 16 瓦瓦

## 乙·白夷支頭

1 駱 2 加乃 3 克楷 4 曲木 5 六格 6 上官 7 阿才 8 拉改 9 莫爾 10 特古  
11 馬 12 莫日 13 博底 14 阿恥 15 阿母 16 接日 17 阿記 18 俄舉 19 乃之 20 價日  
21 沙瑪 22 駱勿 23 翹足 24 加潘 25 阿威  
支頭多而散數不少數百也

丙·白夷之受封者各土司以上均有，只多未世襲，變化無常也。

在此有必需說明者

一·黑夷雖盡稱爲古侯曲宜之後，而亦有不能述出其世系，或不明者，其爲附會，無

第一篇：若干年來僭民之活動

慮如中國古代帝王必以其祖先附於三皇五帝者同，致彼此間常相責難，爲無根底者，欲全認爲血系純粹，亦不可也。

二·夷有傳說長爲土司，仲季爲黑白夷，惟長系曾爲統制階級，於此言足證，只不能全爲土司，土司亦不能盡爲長系，因朝廷分封，土司多爲有功有能，且能接近者，不能盡爲夷人。此一般夷認識，不及於此。至黑白間，階級固嚴，而黑夷有因婚姻盜竊殺搶被俘降爲白夷者。白夷之大支，係與黑夷同源，其小者多已失忘來源，或爲外族之被俘而成者，故白夷血系，更不能言純粹也。

三·夷支之分固由於傳衍久，生殞繁多所致。其直接形成，則爲弟兄分駐久後，關係疏遠，互相鬥爭，各結所親，各立單位，各立名號，以爲支頭，及兩敗俱傷時，又自動停止，以婚姻親戚關係，代家門關係，永結和好，於是支頭突起，各據一方而生意也。

### 三·川康夷區之分割與表現

川康夷區，在外間人心目中，未歸化者統曰大小涼山；接近城市者，括於羶屬；保族本身則自分爲五地。凡大渡河西南，昭覺，普雄以東地區，稱以洛地，其人稱以洛人；其可爲代表者，有阿和，藍甘，恩渣，書補等支頭；西昌，越雋，寧東，碧寧坳烏等

縣區域，稱式雜地；其人以戈及、洛伍、羅洪、瓦渣、洛米等支爲代表；西昌，昭覺以南，普格天台布托普威等地，稱素底地，以爾哀、阿碩、馬、吉地、博施等支爲代表；寧南縣會理稱索洛，其人以則立，介略，拉補；自取等爲代表；會理東南稱海；其人以海姓，沙姓，龍姓等爲代表；兩鹽則原爲麼索西番地，自清代始有夷衆前往開墾居駐，及今幾全爲夷民駐區，土著番彝苗等，反日形減少也。其中清時前往者，係被招或自動遷往，民國以後，多爲被迫遷入，其人以式雜屬爲最多，駐區最大，索地人僅於鹽源右所，鹽邊東部有之，力量小，但夷人目前稱之爲素地，其他則稱爲式雜區也，（附譯民活動態勢圖）

各地以環境關係，其人在駐區之表現多有不同，茲錄各地表現於下。

以 洛 式 雜 素 地 素 洛 海

內部不論何支，均甚 好活動，凡見一新事 重保守，對過去據守 此區人少  
團結，每有外來力量時，則行摩仿；相互間作 不變；衣食等稍摩仿人 而力弱，以  
，必一致抵抗；卽有經 事時，競爭爲上，滑狡，或改變卽目爲怪。以 不易同其他  
濟需要，亦必一致籌付 無定，缺乏借用，好勝 衣一項言，男女間有區 接近，而漢  
；有女出嫁時，亦以全 心之甚，爲他區不及， 別外，老幼無別。以老 化者居多，



體相後盾維護之；有窮困無力者，亦共濟之。致其住區，日形擴大，較前過數倍。

夷稱看哈有上游之意，以爲一切產品均好。實際重工藝，凡鐵工，木工，銅銀等工均有，其技亦高，所出品甚爲人重視，常有人販行各處出售，有欲習工技者，仍以爲入此區方可習得也。如馬鞍弓矢鎧甲等，騎馬術着衣等，以哈式爲上也。

裝飾用具等，不用則已，用必優於友朋者。只各行其是，終乏團體之精神也。

易受刺激，心情較浮，各自樹立團體，競爭相擾，對外來侵侮，不能團結抵抗，每易爲人所利用也。

誠謙讓爲德。守撲重信，與以同上二地人處，必失敗也。

不重節操，婚姻多遲，生殖不繁，不事勤勞，於作戰或工作時，其持久遠非他地之敵。志氣衰弱，習性不良，處處坐失機會，或不澈底動作，爲本身發展之阻礙也。

迄對他文化，一知半解外，無特別表現也。

勇敢善戰，作戰必結

慷慨易動，對金錢異

作戰方式，用具技術

友爲伴，前進時，有低

常重視，亦異常消耗。

，不予講究，憑一生愚

頭者，呼責之曰：「你

作戰固勇敢，而進退不

勇進行，致尙受莫大之

讓彈，誰來抵彈」以低

一致，前後不相顧，勝

損失而敗固傷，勝亦受

頭爲恥。中彈不能呻吟

則合，敗則分，不能持

傷也。

，各有担架，以示必死

久，不重紀律；對長者

。進退相依，不前不後

慣例，不重視，一唯敬

，接受指揮，不亂秩序

重力量，更重直接而輕

，且純由黑夷作戰，白

間接，即隣近而舍遠

砲僅隨後運送糧彈也。

也。

最敬古，以誦先代世

對過去世系重視，而

對世系不重視，而信

系，及述先代事跡爲榮

不模仿，且於事厭舊喜

巫過深，一切受東，更

，一致服從習例，與長

新，對外重視服從；對

好清談過重實行。

者，一介不亂取，一介

自身不尊重，不想低頭

不亂予，最重信用，公

，於是一友中有仇有恩

衆事，多以會議來解決，好惡不一，互相限制，不任意行動也。

甚自尊，平時較詭檢點行爲，不隨便，對人於被俘或侮辱時，必肆力以抗，屈服者多爲人所不恥；對外族不知己，常存輕視心理也。

原已分散不團結，及近數十多年，以受懲息及仇怨關係，相互刺殺，甚有父子相殘，舅甥相刺，或黑白相殺，人相猜疑，使成無廉恥人倫之社會，不僅本區，亦有延入他區之勢也。

（原來俗例）不論何仇，不能殺婦孺現則無妨也。

四·各地普遍表現：

上列表，爲各地區之表現，但各地內部，尙有特別而普遍之事，分述於下：

第一、高山夷優於矮山夷。處於高山之夷，其繁殖力，體質，天賦耐勞力，德性等俱優於矮山夷；并矮山夷，住居久必移高山，否則不數代，又告人口減少，財產耗盡，不得已仍需讓高山夷來往也。推其原因，平地氣候固好，而夷人生活習慣不良，不講衛生，易遭溫暖地之病症，——瘧疾痢疾霍亂麻子天花等——侵襲，無法治療。又其本來特長爲牧畜，於矮山行耕耘，不能再事牧畜，舍長就短，生產不增，生活亦不安。在高山則氣候涼，少傳染病，牧畜良好，耕種亦易，終年勞動，使各方俱有增長可能，最適夷人之生活繁殖也。

第二、土司弱於黑夷。不論何區都有生熟夷之別，生夷遠離城市，不習漢文語，不知漢情，不與漢人往來；熟夷則居於政府勢力範圍內，或有土司爲統率者。以人口論，生夷（黑夷）固多；以組織單位，以及政府關係，夷區聲望論，則黑夷遠非可比。但若干年來，土司實居衰退失敗之地位。其例：各土司之漸次滅絕者，如雷波揚姓，西昌都姓，安姓，會理盧姓，昭覺安姓，馬雄阿令姓。如領區被佔受遷者，沙瑪之遷往金沙江邊，越篤彭姓之去普雄，昭覺洛勿之去原住地，到處流離，瓜別已姓之受侵佔等，莫不令人驚異。以爲有政府爲助，本身名望高，屬區大，何能爲分散，智識低落之黑夷所侵略，實則有其原因：一、土司方面：土司以本身爲世襲制，只要長子，雖愚亦不能不承

襲職務，士廣民衆，權高養丰，一切可任其所欲，於是一生不求自立，以驕奢淫惰過日，政事多由頭目負責，使本身與人民俱不能有絲毫進步，間有能者，不過使人民安居樂業，或稍擴屬土而已。對人民仍不顧其進步，願慮於智能進步後，不易駕馭，又不顧人民强悍，以平時生事，不便料理，孜孜以文雅順馴是獎，使人民失去固有武勇耐勞精神，對外來智識一知半解，入門不能升堂，會穿漢服，不能漢語，會戴頂子，不敢見漢官，上下同愚，徼倖過日，一旦有事，便束手無法矣。生夷來侵不能抵抗，服從政府，而不能爲政府辦事，於是腹背受敵，事以皮幣，不得免，事以珠玉，不得免，欲不失敗不可得也。二、猶有怪者，土司內部，每有弟兄分家分人，爭權奪利之事，屢釀慘禍，於是有諺曰，土司以單爲貴。一般人奉以爲規，不願子女過多，更不願弟兄過多，此使土司親族，永不能增多。不遇侵襲死亡，尚可過日，否則不滅絕即衰退也。以此言發展何可得。三、又有一事，亦爲土司失敗原因：凡政府法令中之禁止或征取事，能及土司區，稍犯即遭處份，受莫大損失；其有獎勵者，不能施及土司，終有過而無功也。生夷區，政府力土司力俱不能達，殺人越貨，種毒販鹽，任所欲爲，任其專利。在此常有東吳殺人，架禍於曹，或見黃牛便是馬之情。土司不論何事俱有責任。把事辦好，捐力捐錢，結仇結怨，結果最好不過口頭獎勵，辦不好便是損錢，損力，還要損命。土司想學生

夷，則離政府不成土司，猶其傳統觀念牢不可破，以爲土司係皇家所封，離政府爲不道，環境也不許。若想接近政府，又不勝其煩苛，有裁削之危險，進退維艱，受氣過日也。又人類之自私好利心，比其他心理爲重，故智侵愚，強侵弱，是一定之理；相侵僅有一方失敗，亦必然之理。在寧屬一帶，漢夷相處，夷必敗退此於貿易上，生殖上，糾紛上猶爲顯然。如土司區與城市，來往甚密，以生產易原料，以工商業與農牧相接觸，經濟上必多失敗。發生事時，漢人有政府，夷人無力找政府，（有力仍生效少）只找土司，土司又屬政府，無能爲力結果不是讓步，便棄家遺產，挺而走險，土司却負其責，受其處份（受夷民之怨與輕視政府與漢人之怨恨）。此不過舉其顯著，其他不勝枚舉。觀此可知土司區（熟夷）之失敗情形也。

第三、生夷優勝黑夷強盛之原因：一、人多關係多，俗云土司靠百姓，黑夷靠親戚，即講求人口繁殖，多結親戚之意。每一黑夷，均準此原則，組織家庭，對人處事，於是凡人成年，即立一小家庭，自求生活，自結親戚，以爲援助。一人有數子，即有數人在外活動，結數處爲親戚，親戚連親戚，發生無限力量，平時相助過日，有事團結抵抗，以圖發展也。二、黑夷均崇尚勇敢，事事以具自衛力爲先，作戰時具勝則存，敗則亡之觀念，以屈辱被俘爲恥，寧死不淪，常見黑夷結隊作戰，身先士卒，奮呼衝殺，其戰

鬥力之強，遠非熟夷，誰來也當百姓者，所能望其項背也。三、生夷優遊法外，殺人越貨種毒販人，雖至爲罪，犯法，仍不能處罰且獲莫大厚利，其財產日益增加，其武力隨之而擴張，受雙重剝削之熟夷，與之何能相比。四、生夷住地崎嶇多山，道路不良。又彼此村落相照，盡有親戚關係，對熟夷或漢民則團結一致協同行動，以彼之悍強，利用其地形親族，實非熟夷所能抵抗也。

第四、夷人最好打冤家，是人人所知，其害足以減少人口，妨害進步，擾亂秩序，消耗財產，其情之慘。分宗卽成仇讎，親戚相殘，在所不惜，誰與聞之，亦爲嘖嘆。至引起冤家之原因，人多忽之，茲述主因於下：一、好勝自尊心過盛，以致彼此間，語言土地婚姻名譽行動等爭執時，雙方俱欲得勝，受人尊崇，相持不下，卽引起冤家，卽有一方屈辱或受損失，亦銘記在心，時刻想法報復，以求勝利顯揚名聲，於是一代有仇，卽傳於數代，冤仇永結不解也。二、互助心過甚，保民親戚關係，最爲重視，各親所親，各疏所疏，親戚與人生仇時，卽往相助，引人仇爲己仇，一有死亡，更非報復不可，更成自己之深仇，使親戚連親戚，擴大範圍，相殺至兩敗俱傷，精疲力倦始已。後代之相報否尙未可知也。

三、保人在一支內，或小事，尙有裁判之理論，與耆老，弭止內部之爭執，至重大

事，及兩支間事，則各執一詞，肆行颯強，親戚調解不過詞語勸導，無力阻止，即勸止亦爲強者張目，使弱者靜伏而已。非有理以服，有威以止，強弱稍變，即不免舊事重提也。以上數事爲冤家之內在原。因其他受人逼迫相殺，行惡結仇，（生夷和惡，熟夷生禍，於是生熟相殘）醉酒相殘等，爲外在原因，其造成冤仇時少也。近駐軍中，有以夷制夷爲策，強迫利誘相殘，造成最壞之現象也。觀上各項，可知黑夷之興強，故若干年來，黑夷力量漸次擴張，不僅土司熟夷，不足阻其鋒，漢人或政府，亦無方弭其亂也。

##### 五·移住兩鹽保民之表現

兩鹽保民係百年前，始移入者，其表現多新，與各區不同。其新表現，不論式雜素地，又均相同，而具非常之重要性。故特在此，另爲述記，以增注意。其表現之原因，係活動區大而入新環境後必然之事也。

一、兩鹽土著番民非常複雜，如苗、番、彝、利蘇、摩蘇、古宗、民家人等，無所不有，且中有數種，原有文化，如佛理語言文字習俗，各有其美，保夷前往，勢不能不適應摩仿，見聞益新感觸益多，致兩鹽夷，思想之進步遠非他夷所能及，不論黑白男女，多能知一二種語言，甚有知七八種者，能舞蹈歌唱，且多習知佛理，善於應對，知機善處，亦超過他夷也。



二、兩鹽不爲地擴人稀之區，荒山森林，保民前往，大肆闢墾，其開荒闢草，燒山施肥，輪種穀谷，丰收之情，隨處可見。又用荒地牧畜，改良馬種，「涼山馬，西康馬雜交」牛種「黃牛毛牛交生犏牛」；羊種豬種，使牲畜優良而多，暇時行獵，收取森林中之鹿章麝虎豹等物，以售於外，販運康境，或城市物以事貿易，（涼山尙少專門行買易人）致兩鹽保民財產丰富，有羊達五千頭，牛千頭者。此在涼山中不僅目前未見，即在傳說中亦所未聞，足徵其經營財富力之強也。

三、一般夷人，固勇敢，却未必善戰，兩鹽夷則爲在新環境中，求人尊崇，不僅人勇猛，且習康人步騎戰法，形成夷人中新戰術，突襲而不攻堅，尋據點而不橫進，留預備隊以事迂迴包圍，每與人戰多能用以少取勝。婦女在戰時，常結隊運輸糧秣，或鼓勵丁壯，甚或短時代男子作戰，平時亦任巨重工作，使男子多負防衛任務使無後慮。養育子女，扶護疾病時，多仿康人習慣。洗浴加衣，採山藥以事治療。用物築房，均含軍事意味，隨時可以應用，其平戰時生活頗一致也。

四、因上三事兩鹽夷生殖最繁，體力最強，并有資有智，到處旅行，或在外求學及服務。本人到兩鹽時，均遇會遊歷滇省康境者，暢述情形，頗覺奇怪。又聞已有黑夷在滇省任團營者，或縣區長者，其智能之進步總可想見。迄該夷子弟之願求學，或請求設

學施教者頗不乏人，較之涼山具接近漢人，恐被同化，或到外卽有生命危險觀念者，何可同日而語也。

以上各事，本人每次到兩鹽，均深所感觸，因之對兩鹽夷，具非常希望，以爲該地政府或有智人士，奮起領導，善加運用，則將來開化必早，對黨國貢獻亦必大也。

#### 六·結論

上述夷區之分割，與各夷特別或普遍表現，以及血系上之分支等，非本人之臆說，乃由多與耆夷接談，及閱讀夷文經典，或史事而知，從而記出者，閱後必可知悉。僮民一部活動情形，此情固不敢自詡正確，而較之局部觀察，以括全豹者善也。茲爲閱者知悉僮民自身認識計，特結數語於下：

1 優點卽劣點。僮民自恃身體強，能抵抗疾病侵襲，不講究衛生，以致大受疾病之害。能互助以親戚之樂爲樂，亦以親戚之仇爲仇，使樂不顯而仇害已深；夷好鬥好勝，固非常之好，乃因此而相爭殘，世世不已，爲害亦大，凡此皆此僮民之活動表現也。

2 活動區愈大愈進步，在百年前各區夷中，以洛人活動區最大，式雜次之，素地更次，其表現之優良與德性之善，較未活動之海進步百倍。證之百年後式雜人入兩鹽后活動區最大，其人口之增，性能之進步，遠超於以洛人，且近接受漢番族文化，多有在外

任職或求學者其進步將從此始，保民之開化由此始，亦未可知也。

3 熟夷已轉變方向。熟夷之所遭遇，進退維谷，左右爲難，大有消滅之可能。其墮落其生活，可憐可恨。乃物極必反，近年漸有熟夷土司頭目覺悟，感已往之失錯，自動振興，踴躍接受新文化，不僅得政府重視，亦能排除過去困難以求進步，若不斷努力，若干年後必可成開化之模範，保民自新之生力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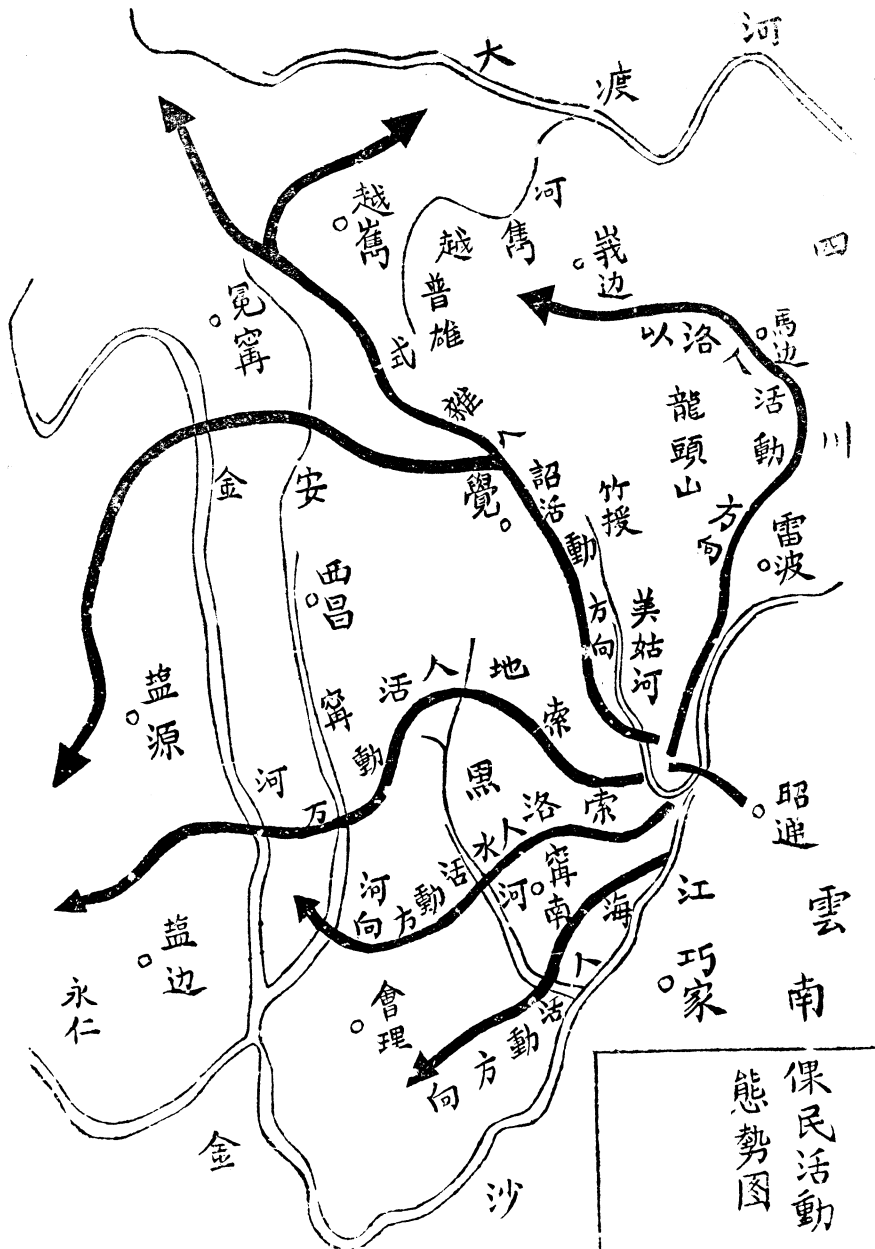
4 持新舊之長者倡。不論一人一族，其失敗多由不澈底，一知半解，言舊則盡惡，言新則盡善，毫無加分辨，如以洛人盡守舊未見壞，兩鹽保民持舊德以迎新智，其進步特速。惟冀東昭覺式雜夷，毫無定志，不辨善惡，一唯順人，致成無人倫無紀律之保民，自溺水火而不覺，故曰保民中能持新舊之長者必倡也。

## 附一：聖母故事

越折詔主段姓，南詔亦稱蒙舍詔。主蒙姓，兩詔原爲姻戚，當南詔已滅越詔，其一公主係嫁與南主爲夫人，見越詔被滅，母家受殘，心存哀怨，乃避生育信從佛教，入西昌蘆山修造宇廟，念經祀佛。其用費多來自租糧，其食米全用越雋利機站所產，每日晨遣所養騾往運，其幕運歸，毫未爽誤，且足供全數用人之食。後有一日，忽見騾所運歸爲穀殼，驚世上已不產熟穀乎，并責婢及騾不審慎，騾惱馳出，攀門前之大松而上，婢亦卽奔來，捋其尾跟上，騾與婢踐松顛騰空而化去，公主依戀不已，移椅坐松下翹望天空，不覺脫身而去。後人立廟於松後，供公主之肉身於內，曰蒙段祠，取蒙段氏之意。稱公主曰望天聖母，以公主肉身之形，爲撐手企望也。松大十圍，古老奇偉，觀者無不稱頌。又云聖母升天，見人世仍產米，怒佃民之相欺，呼曰：該地可化爲沼池地勿產米。當派二雁來鎮守，迄利機站之上有二池，長橫達一二里，有二雁棲息其中，不能全墾爲耕地也云。

附二：六月二四節（火把節）

越折詔王，是個賢明忠直之主，對內治理得非常好，極受人民擁戴，常鄰詔已爲南詔所併，其力直達越詔境界時，常來侵略，均被擊退，無可如何，乃不得已另用陰謀，以圖併吞，卽雙方構和，兩詔王於邊境相會，插血盟誓，以定永好。時南詔王邀約越詔王，到南詔行聘遊歷，以示和睦，越王允許。返回後卽準備，守約前往，夫人聽見，以爲南王野心勃勃，不測其意，諫王勿往，王以允許在前，不能爽約等相樞。夫人乃與王商定，主仍前往赴會，由夫人集率全詔軍隊，預佈邊境，以防萬一，及王往南詔，受盛大歡迎，并築一松樓，以爲宴會之處。延越王上樓就飲，酒酣南王下樓，松樓就突然起火，越王就殉。南王當已爲大仇已償，大事祝慶，此時越夫人聞訊，立刻統兵馳赴，乘其不意，將南王君臣殲滅，運樞返詔，至境時，黑幕人民持炬以迎，并致哀悼之忱。大仇賴以報復，全詔獲安，人民至是以後，每於是夜（陰歷六月二十四日）燃炬遊行，以爲紀念，迄寧屬邊民，猶按時舉行不替。當是夜也，遍山遍野火炬照耀，老少男女，執械攜酒，且飲且歌，且號，其狀之熱烈，殊非常時可見也。



## 第二篇 川康僱族青年訓練之回顧

### 一、借言

經營邊區，在數千年來所用方法，都是軍事征服或政治羈縻，其目的不過懲制威伏，或相安無事。所得結果，在解決經營者本身的問題，而不是在解決邊區或邊民問題。所以到數千年後的今日，邊區仍有數千萬的人民，形式上是嬌嬌姘姘的愚民，實際上不知祖國，與祖國漠不相關的，即不充分具備中華現代國民的資格。我們看到此點，便不難了解，過去對夷政治軍事之失敗。其失敗事跡之研究，是應該去作。蹈其覆轍，或不加改良，是不應當的。就是此後為應時勢需要，以達經邊目的，方法之變化，實在是必需了。

在過去是帝國時代，經邊當然以帝國主義為出發點，可說是利己而損人的。在民國

革命時代，是不適當的。但民國時代之方法如何，我們以歷年來情形觀察，單以僕族住區情形來觀察：民十四年以前，國內混亂，思想交替時期，治邊方法，除變本加厲的苛索摧殘外，實無其他可求，可說是邊民倒楣時代。那方法幸而因北伐而停止，否則邊區之混亂，不知伊於胡底。迄今憶之，猶不禁談虎色變。自十四年後，北伐成功，中華統一，經邊方法，始有改變，這改變之原則，是基於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待遇，以及依產生大中華民族之經過——文化同化——而改定的，其方法各方面，都是顧到的，并積極推進着。這真是國家治國民的新精神也，是邊區民衆前途曙光之來臨。只迄今僅十數年時光，兼以邊區過於遼闊，各事本身推進，有難易不同的關係，其中表現成績，有深淺不同，筆者主觀所感，其中成績最能表現者，首爲全國朝野一致重視邊區，同情邊民；次爲實地表現之教化政策，實令我邊民無限興奮與慶幸啊！

筆者偏處一隅，對一切治邊政策之執行，所知有限。又因工作關係，所知有限中，僅對僕族教化，稍有知道。孩童教育，以時效較緩，迄在僕族方面，尙未見到成就可值得敘述之事。成人訓練，直接間接，筆者均曾參加在教，且間負較要之職，知之較詳。平心而論連年各經邊事中，以訓練成人，爲朝野所重視，推行亦最力，規模之大，與普遍，最堪邊民之慶幸。只其結果，以時間創始關係，從各方面觀察，似不能令人滿意。



尤其參加訓練或希望最切者如是。筆者將其所見而供社會人士參考，期有鑑於將來，故不揣冒昧，信筆此文也。

## 二、訓練之希望

訓練成年邊民之原因，是本於革命原則，三民主義之施行而來。其目的在使邊民知爲中國國民，知爲中華祖國盡義務，堪爲中國國民，堪爲祖國盡義務努力等。觀此可知訓練邊民，非爲偶然，亦非爲一時的。其重要性在目前較之其他各方面事，不能遜色。故于二三年，開始裸族成年訓練後，中央與地方一致舉辦，可謂風靡一時。筆者以一己所知，推論我朝野上下，對訓練成年邊民之希望，略有下列數端：

1 宣導政府德威，邊民處在邊區，智識既非常低落，對於政府一切設施，可說多半沒有享受到。每次所見到的只是一些軍威征服與摧殘。他們心目中的政府，不僅不是他們的，或他們仰賴的，甚至是他們的仇敵。因爲政府是廢除一切原有制度習慣，而強迫他們服從與原有相反，或不可知悉的法令，同時拿一些與他們漠不相關，語文不通，相貌不同的人去處理他們的事。這些人只知向他們取錢，取了又走。今天來一個，明天換

一個，使得他們頭昏眼花，無所適從，終於只知道，政府原來如是而已。於是邊民不願接受政府處理。彼此漠不相關，甚或反對政府，釀成惡劣之現象，為治邊之大阻礙。此點不予排除，將來影響必大。故於訓練時，宜達政府德意，政府如何有利邊民，對邊民將有何設施，治邊宗旨是如何……等，於課程中，言語中，待遇上，竭力貫注。以期受訓邊民，有深深感覺，返到邊區時，對鄰近或所接觸的親戚朋友宣傳，一發從新認識政府，信仰政府，擁戴政府，進而執行政府一切法令，而報效祖國。

2 認識現情 邊民有其環境，有其傳統，有其智識習慣，這造成了他的人生觀世界觀。如以倭人講，他們所知海內有漢番夷三族，海外有阿補阿來族，倭族佔天下人口三分之一，昭覺，吼古，為陸地之中心；皇帝能呼風喚雨，乘龍騰飛，睡覺時，一耳為褥墊，一耳為被蓋；世人以倭族為最尊貴，其他均不足道；人之一生，生死災異，全由上天和鬼神所支配，順者生，逆者亡等，深深支配倭民。不僅其居本土者，受其支配，即有較高智識者，入其境內與之相雜，一齊衆楚，久之亦使人受其愚囿。所謂國家民族，所謂五洲四洋，所謂科學世界等，不僅伊們不能夢想到。即有人詳告，也不相信。他們原來一切，與現時外間情形，真有天涯之別。招訓成年時，極端注重其對國內各同胞間之認識，與近年海外情形，以及世界大觀，國際分列情形和科學之常識，使之知道自己

之落後，其他同胞之進步，其他同胞與自身之關係，人世已進步之程度等，激起其求進步之心理，與同胞間團結之意識。訓畢歸去，凜然自新，制止過去不合理生活與行為，而向另一合理光明前途前進。成年相勸，相引，并引後生前進，以期思想上有合理之變化也。

3 作邊區幹部 經營邊區，是必須有大批幹部為基礎。此幹部不是有能睿智，便已足還須能適應環境。即幹部必須對邊區語文習俗制度環境等有所知悉。甚而與地與人有關係者，尤為適當。然則此等幹部在外尋訓，似不易具備條件，以取材邊地，再加造改，最為適當。故對受訓人訓練時，各種均予教導，使之略有所能。在政府經營邊區時，以之為幹部，為政府直接工作。即政府不來經營邊區，他們也能以其所學，自動起來，領導一地一村，向改革方向，發生一大力量。此點是施訓人與政府最重視之一點。

4 其他 其他尚有二點，是一般人未希望到，但其重要性，與上述相當。第一、在訓練期，利用受訓者，多方研討邊民心理特性，與習俗行為，而得一結論，依據作出一套訓教邊民計劃，以為將來訓教之準則，同時管教等，應如何方為適當，在此時即作出一種治邊之參考。第二、邊民一切語文習俗，與內地全異，致為經幾大礙。為去此障礙，必需使趨於同，以免隔漠。故於施訓，藉語文生活之教導，使之習知，俾將來返邊區

時，亦能轉相教導。發生教化之作用也。

### 三、訓練情形

正式訓練保青，開始於二五年，由軍校蓉分校，在康川兩省，招去三四十人，組爲屯墾隊施訓。跟着在二七年又招了四十人，組補習教育班施訓。在二八年康省設保訓合一訓練所，招保青施訓。先後辦了二期，人數達四百多人。此時西昌行轅，爲修築西公路，設築訓班，招訓保青。二九年軍校，招訓軍預班，同時康省寧屬屯墾委員會，設邊民訓練所，專門招訓保青，茲將各處施訓情形，表列於下：

#### 1 軍官學校

番號 軍校蓉分校二期屯墾隊。 翼軍校補習教育班。 軍校軍官預備教育班。  
時間 二五年正月至二六年七月 二七年四月至廿八年五月 二九年三月至三十年十二月  
經過 據屯墾邊區，設班招訓 原爲保民教育班，本校移 初單獨訓練，後邊生混合，重農牧技術，思想改正 蓉，始改番號，初重農牧 編訓，依知漢語文之程度，初單獨授課，四月後又 技術，及思想之訓練，以 入入伍生團十四十五十

其他學員混合編制，不適後改重軍政常識。復單獨教授，過於優容。

六連，升學改爲軍官預備

教育班，成績好者入一二

隊，僅知漢語者入三隊，

不知語者入四隊，管教稍

嚴，惜進度幹部不適也。

八八名具小學程度十一人

川省雷馬屏，康省寧屬各

縣均有。

成份 四五人知漢語者什之二。

分佈 西康寧屬各縣均有，中越

雋的人最多。

，冤寧，雷波籍均有。

附記 一、曲木藏堯王濟民兩氏

係由筆者代招，惜未參加

曾參加管教。

訓練。

二、一般人以之爲奇，管

教均不嚴。

一、訓時雖長，而初時未

重語文，致以後進步

除三次招訓外，在十四期，十六期，筆者共保有八名肄業，以訓時達二年以上，本

身具小學程度，故進步最大，工作收效也。

2 西康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所

保 情 述 論

三〇

番 號 第一期

第二期

時 間 三月

三月

經 過 各縣保送漢夷編，不適又單獨教

授。

各縣保送三分之二，筆者代招三分之一，另編為二階學術緊張有進步、

人 數 九九名，知漢語者四一人。

三四〇名

分 佈 寧屬各縣均有

同上

附 記 筆者與王濟民氏均任教一月後離去

一、學術實施筆者與王濟民均參加

計劃多採納所陳意見。惜時間

短中途筆者因事担延未能盡量

使之進步也。

二、幹部多保書，管教均好。

三、學科教材臨時搜集多不適。

3 委員長西昌行轅築路幹部訓練班。

番 號 築路幹部訓練班。

時 間 三月。

經過

分學生隊與學員隊。前爲新由筆者典木藏堯，鄧秀廷招考者；後爲集團軍校所訓練者，共同組二隊。初定時間僅一月，重築路技能，後以員生學術科過差，改時爲三月。重術科與築路實習。中間計劃迭變，而主持幹部得力，其進步仍未稍阻。

人數

九十名。軍校受訓練者，二六人，知漢文者四二名。

分佈區

越雋，托烏，漢源，西昌，冕寧，鹽源，昭覺，寧東，屏山。

附記

本班典木藏堯爲大隊長，筆者王濟民，鄧秀廷，孫子文等，均任教，直接講授。

#### 4 屯委會邊民訓練所

番號

邊民訓練所。

時間

一期至六期爲一月，七期係三月。

經過

一、前三期爲邊民訓練班，設備簡單。四期起改爲邊訓所，內部擴充。六期以上，重精神訓練。七期由筆者主持，設備增加，幹部多選軍校畢業

業課生担任，重學術科常識，并多直接講授，學生由各縣保。

人數

六百五十四名。受三月訓者一二五名，一月訓者五二四名。

分佈區 遍於寧屬各縣局區。

附記 一、教材務求適合學生心理。

二、務求避免翻譯。

三、嚴加管理，以去散漫之性情。

四、重常識之實驗，以助興趣并助其他之了解。（七期時）

除以上為正式訓練外，西康省訓團，招選十二名，受訓時為二月。二四軍騎邊部，於幹部訓練時，有課畫四十多名，各參加時亦三月。中央警官學校，曾召十多名，受訓時為二年。以上各訓練內容，不詳知從略。

#### 四、訓後工作情形

各單位訓練之課畫，其概情已如上述。其訓后工作之分發，非常重要與艱難。其原因短訓后，各生不能作事；其能作之事，能否尋得，與已否舉辦，又能否得到適當生長官，使於適切之指導下，展其所長，筆者未參與其事。但衷心以對各生前途非常關切，



故甚感非常之焦慮。尤其每次有所見聞，均不能副合期望時，深恐社會同情心受到影響，阻及俾族前途也。本文之作，同多述其失敗，此失敗實不願提及，只為將來改進，勢不能因咽廢食，而逕陳於同胞前也。并分述各生分發之情形於下：

1 屯墾隊 畢業即遣回未予正式分發；及二六年冬，始由王濟民調集組為禁煙宣傳隊，分赴寧屬各縣局宣傳。及二七年解組，俱告賦閒。時有一部二四軍靖邊部服務，任連排長，或附員，除少數外，僅有名義而已。二十八年始由西昌行轅，召集入築訓班受訓。

2 補習教育班 畢業後有十名到省府工作，隨劉主席南巡寧屬，或在保訓所服務，均直接間接，受筆者指導，促其努力促成成績尚優良，後以薪資不敷生活費，假返籍賦閒。二十多名入築訓班受訓，其工作見後。

3 軍預班 三十一年春，有六十多人，分發西昌行轅，當依其志願，分四十多名到屯委會。除優長者十名，在邊訓所外，其他分普昭，西會，越托，各指揮部，及盧寧區，鹽源等。但不論在何處，主官嫌不能作事，他們嫌職務不好，不數月，多已離開，返回自由生活也。即在邊訓所者倘平日不與筆者關係深，不嚴加教育，則不堪任幹部，或不安其位也。其他分二十多名到靖察部，均有名義，可供火食，且行為不受拘束，可

自由經營商業，似較便利。有二十多人隨分發雷波，峨邊等縣府工作，不久多返籍，過優閒生活也。

4 其十四期十六期畢業者，以能力較好，係筆者所保送，隨筆者工作，熱忱服務，子邊民，其成就將有可觀也。

5 保訓所 本所訓練，係造就地方保甲幹部。其受訓后，回地方工作，不另分發。只其中成績優良者，分到屯委會工作，或單獨予以任務。其最值注意者，爲萬紹興，伊環境關係，於奉命錢，潛身入涼山，組合同族，一致擁戴，政府因之，設立普雄區，恢復昭覺縣秩序，其成功甚著。萬君原隨筆者多年，勤作苦讀，頗有進步。筆者乃呈請省府，送康定政治分校肄業，一年始轉入保訓所，其活動力之強，實非偶然。其後不幸被刺，保衆無不悼惜也。其有少數，在靖邊部任職，有事服務無事閒居也。

6 築訓班 本班全部，分發樂西公路南北兩段督修部服務，任中隊長特務長職。南段自二八年十二月開始工作，二九年四月止，多接受曲木藏堯之指導，成績尙好。及停止，少數在靖邊部工作，多數分散閒居也。分北段者三十多人，時筆者任北段支隊長，多直受指導。二九年一月至三十年七月，均不斷在工作中，先後完成數十萬土石方。其待遇雖低，不足月之火食費，衣服亦不能購置，亦因筆者與之共甘苦，勵以爲國建設。

爲保族爭面子等，二年時光中，全無怨言也。及工作結束，無適當工作遣散返籍。中有十多人，原屬筆者返籍卽組爲土著指導隊，在籍設計，修築鄉村道路，及房舍之建立，表現亦多。深感該班管教嚴格，故以后絕律與工作俱良好也。

7 邊訓所本所學生成分不齊，兼時間過少，原無甚能力可用，及七期時間長，嚴于官教，後特有進步，惜無工作分配。惟筆者自信，此部保衛術科常識則優于其他，將來予以任勝，其表現將有可觀也。

#### 8 工作一般壞表現

甲、學術科差 一般學科，只知各項理論，或事實之當然，而不知所以對漢文語一知半，解對夷理仍不能深解。只顧表面形式之異，而不能會悟進一步之相通點，于是每遇行爲言論時，主觀上早已存互相矛盾之意，影嚮客觀上之表現。若進而遇人，以理反駁便瞠不能答，自灰其志，且遭人輕視。間能遮內地實情，亦只殘缺不完，不足引人所聞也。至術科除立正稍息，着軍服而外，其他軍事上所用技術，與理論，與未受訓者相差不遠。指導人交談不到，不能表出現代術科之萬一，其自問已愧，對人則不能大胆也。以此情形，何成績可望表現，徒失望也。

乙、工作無經驗 學術既差，又少工作經驗。工作方式，非驟非馬，學新不能用，新用舊又不顧或不能，無論對象爲傑爲漢，地區在城市或夷村，都感格格不入。結果爲一般人所怪，或不信任。既不能與人合共作事，更不能單獨負一方面責任。兼以眼裏保守性重，階級制度嚴，倘無非常能力，又不能應合環境，則其受訓后，實無益，將漸次成一浪漫墮落人也。

丙、左右爲難 青年好高騖遠，無論智愚都是如是。傑出外，所見聞特多，此病更甚。其智識基礎，欲高亦不可能欲不好高亦不可能。且在外或有學有套皮毛方法，用錢奢華，好作假好，大言等是也。以爲詐愚，于是上不上，下不下，用其皮毛方法過生活。甚至和勞之耕作，亦不能或不願作，凡此則因受訓而表現者也。

丁、認識淺少決心 工作困難，則不易成功；不易成功則減興趣；減興趣則不耐長作。又認識不足，弄巧反拙，作拙益拙，則興趣不增，且有害關係也。又所見不遠，只知目前之利害，不知將來利害；能知個人之利害，不知大眾之利害，於個人事重視，對於衆事無直接利害關係者，不願作，傑青受訓者即犯此病。作事有時不願作，有時中途而廢，甚有時功虧一者，此充分表

現認識不清，無堅定志趣也。

### 9 好現象

甲、傾化 自二七年以後，保衛傾慕受訓心理，日益增加。不論何人間：「你願到成都受訓否？」伊必稱：「願！只設法去。」又到每人夷村，見夷孩說：「這些小孩子，讀書最好」。大人一定答道：「真是讀書好，我們想找學校教子弟」。又每個夷人，都以有幾個漢人爲朋友爲榮，能穿制服，能佩證章爲榮。關於禮節：保族中除叩頭外，全不一致。近數年來，不論老幼，都模仿鞠躬禮；對最尊者，叩頭；次者普遍脫帽點頭；凡此均近年訓練保衛后之表現，其裨益將來邊區經營，至爲巨大。因過去保衆自尊心最盛，常輕視內地一切，現數年間改變態度，亦難能可貴也。

乙、信仰人 保衆本以智識低，信人不信理論，爲當然事，但其信仰對象均爲土司、黑夷、頭人、其他一無所知，無所願。近年有受經人歸來，傳達內地長官與同胞如何進步，如何關懷邊民等，尤其對於最高領袖之偉大，肆力傳佈，凡邊民無不知領袖，無不認爲神人，一反過去，仇視漢官漢人之心而變換態度，而加信仰。倘近年教育，積極進行，其成就趕上此信仰心理，而打

話文習俗等隔闕，則俛族問題之解決，恐已作幾分之幾也。

## 五、訓練成績不良原因

訓練保書爲甚麼成績不見良好，這總括講來，可說是一種創舉。在訓者是無前例可爲借鏡，目前不過試驗而已。受訓者是破天荒的來接受時代洗禮，這洗禮能否洗盡一切雜念，而爲忠實信徒，是一疑問。所以成績不良，也是不可避免的。但在目前情形下似不宜存如此態度，不加緊去改進，以求美效，必須積極檢討過去，策勵將來。筆者爲邊民一分子，尤願如此。茲就管見所及，分述其內在外在原因于下：

甲、計劃未週 各訓練機關之訓練，無不在訓期中延長或縮短時間，以及番號一再更改，施教科目，隨時變更。時間與內容，（有首重生活技能，中途又改重軍事者；首先注重學科，中途又改重術科學者）多無一定之次序。且課程難易亦有先後顛倒者，凡此均計劃不適不週之表現，計劃既朝令夕改，朝三暮四，其于受教者，所予之影響，不問可知也。

乙、幹部不適 訓練之成績，與幹部關係最大。軍校訓練之進步，多由上下幹部均爲軍官之表現可以證之。現訓練邊民，所用之幹部，多內地人，不知邊情，語言隔閡，興趣不定。其全訓練期中，除呆板的操場講堂，互相接觸外，其他時相視若陌人。（不如此者少數人）欲相詢一些事，也格格不入，大家苦著一團，無從促進精神與形式之進步也。

丙、時間過短 本來畜生也可以教好，何況于人，只時間不足便不容易。一個無智識的語言文字習俗不同的人，想要教好，是非短時所能辦到。現各處訓練，都把時間定爲三月五月，多不過一年多，其不易教好，固屬當然事。試想軍校訓好一個軍官生，都拿具有中級以上智識的，語文習俗毫無差異的人，訓三年以上才成功。課責則到處訓練都是短時，其接受能力，比內地人強嗎？估計未免太高。一個課責受訓六月，才學好國語，一年還學不好國文，其他智識，則于盲目聾耳啞，口中（不能聽不識字不能講不能寫作）究能學得若干？如此人能發生多大作用，乃各處訓練收入三月五月一年半載，便又驅逐出來，豈邊區文化低，不需要有能力者嗎？此點筆者深望同胞注意，免有所失望于邊胞。

丁、不知心理 因人制宜，不僅在形式行動而已，精神尤需注意。課責有他的環境

歷史體質智識、其心理自不可與一般同。對其訓練時，必需注意此不同之心理。如好記仇，好自尊，好清談，好保守，好短時用力，而不能耐久，好形而上等，好現實不顧未來等，凡此子管教時不予詳悉，其管教成績，必受影響。甚至聽而不聞，視而不見，結果被動而不自動，得過且過，精神上一點也不能受鼓勵，致無甚進步也。

戊、教材不適 保書認識有限，在籍遭遇不同，以及將來工作環境不同，故于訓時教材應採選保書理解力所能達到。過去已有此須需，而或與有關係者，以此教之，必感興趣易于接受。因之以其本地常有事物為對象，而教以各項智識技能，則受訓時所學亦將有裨于工作也。今各處訓練所取教材，多國內情形，或政治經濟理論，以及製造飛機大炮火車輪船等，保書既知力不達，亦非所需其接受力當減之又減，其收效少之又少也。

己、過優容 不論訓練教育，師不嚴道便不尊。過去訓練保書，乃反之。一唯優待甚至說只要他們來就夠了，或說在思想上改變一下就夠了，因之在軍訓機關，管理方面，非常馬虎，非軍訓地則更馬虎。使之認為受訓，是政府來要求我們、非我們需要的受訓，每天都有大偉人來訓話，安慰，認為自己了不得，結果眼高手生，一出來工作，不能作，紀律也非常壞，間有壞行為，或為人輕視，討厭者，（老年人討厭）此種優容實屬不宜也。



庚、翻譯差 本來不得已才翻譯，翻譯之一方針，在避免將來翻譯，直接講授。因為如此可節省時間容易體會真精神也。現各處不得已翻譯時，隨抓人翻譯，一知半解，以誤傳誤，弄巧反拙。及發現錯誤，又不積極注意于語文勾通，及語文可通時，又不能盡量運用，（特別補習或分別教授）結果一月時間僅當半月用，收效又不及十日，此子進步，亦有莫大影響也。及其內在的原因，則有：

甲、智識基礎 俾人迄受教育者，其數少之又少，綜觀各處所招俾生程度，從無高小畢業者，也無能講流利之漢語者，以如此人在訓時，能接受何等智識與技術，不想可知。不獨不能理解所學全部，即什之一二亦不可能。有某生對筆者講，他受訓一年多，在操場只聽懂立正稍息，幾個口令，在講堂只聽懂幾個教官的普通問答。講課時，一點也不能懂。這當中語文之隔閡，智識基礎欠差之為限制是非常之大呢！

乙、習慣差 俾人一般智能最低，中若有稍強者，便可表現出類拔萃之情。同族敬重，自己也易忘其形，自以為高。俾賣出外受訓，稍進步，就犯這弊病。天天想回家當頭目，逞本事，不問所學之實際。俾習以勇敢好鬥，得人稱贊，或聚一個心愛的女郎為榮。每個賣年，都受此習的傳染，牢不可破。但一般都只想如此，不想如何才得如此。這心理支配着他們身心，以致對其智識學習，都擱在一邊去了。俾人好自由而散慢，不

慣紀律生活，一旦受紀律之約束，便感不便，或者成了個呆人，不生不死的，影響到教者心理，或受教者進步。凡此僅舉要緊的，其他尚多，無非原來習慣養成了他的性格，使于受訓時間中，莫大阻碍，不善加注意是不可的。

丙、經濟環境。一個社會不競爭，是不易求進步；一羣人不加選擇，分不出優劣。僕人迄保持原來狀態，不富也不貧，甚至全社會沒有一個乞丐，一般文化水準低，內部競爭量小之又小，無尚尚智能，也可生活？因之他們心理上，對將來門人地位事業，本來無可無不可，對過去不會感到刺激，對將來更不覺什麼需要。除非已有較高認識，深刻感到國家民族之情勢與自身之危機，而決心努力者，才有認識，擺脫環境影響。所以他們生活技術之低，是造成一種惰性，影響到他們進步的。我們施訓時，雖不能從根本上，予以改革，而注意于此設法減少，或轉移此惰性，是必需的。

上述原因，似繁而不要。只因訓練為創始之事，多提出一些原因，其目的是在參攷，而不是直接摘指，即付之實行。同時這些原因之發現在個人歷年歷次得到的，也不是單巧究訓練，或僕族發現的。所以以己之心，度人之心，以為這是值得一看的，特從繁述出。

談到改進辦法，當然依據過去情形來決定。其法也不是非常的，高深的，是過去錯誤的正面而已。茲述于下：

1 計劃幹部教材務求適切首先詳致施訓目的與環境，以及對象，普遍與特殊情形，訂定計劃，務使不隨便改更不朝三暮四，使學者可循一定程序，與目標前進。對幹部務求能知邊情，熱忱邊事，而又少語文隔者，使施教時，減少無意識之隔閡爲上。在此對教材之選擇第一顧慮受教者的理解力與需要；第二教者可能教授自如者以爲標準，預爲準備，不可臨時籌集格格不入。只須先把這數事辦到，訓練成就是有相當把握了。

2. 延長訓練 本來訓練不可一概并論，各有各的目的，所以時間不能一定。但保赤之訓練，則稍有不周。受訓者本身智識，多在水準以下，語文殊異，無論如何，猶需拉平水準，才可說其他。這樣一來，時間比訓練其他人，還要加長。又因接受能力關係，時間更應延長，我們開始可圖量不圖質，今後若再如是訓練，將爲人所看輕，勢不能不訓一個，就算一個使澈底造成個可用人，在邊區發生一個力量，所以訓時，是延長怨好了。

3. 招選與管理務求嚴格招選是施訓第一步，這步辦不好，將來進步，會受影響的。爲鼓勵學者，爲求整齊便訓，應寬缺勿濫，不可隨便收容。管理時要嚴格，對有

關大體的言行，一點也不能放鬆，養成紀律精神，在受訓時有助訓練之進步，將來工作時，能負責守職，一舉一動有紀律，這是最要的一事呢。

談了改進方法以後，附帶述出幾件事，作施訓參攷

1. 過去訓練機關，都頗多招收傑族中有地位之青年，以為這樣可發生較大力。其實這是僥倖心理，不澈底的，事實上何嘗這樣。有能力的人，到處可生力量，否則就是土司也不易生力量。即是我們訓好時，工作效力必大，訓不好再有力量，不依從所學去作，也屬枉然。這不同訓練之成功與否，只問受訓人有力與否，是一種大弊病。

2. 某訓練處，有幾位教官，不留心遭學者之譏，雖不可深怪，但亦應改正。有一次教官說：「你們快努力學好，好回去當土司。」學生說：「我們祖先不是土司，絕不能當土司，就當也不受人歡迎。」教官說：「不會！不會！教官沒有留意說出，學者付上一笑。又一次教官說：「你們活佛什麼名號？」學生說：「不懂」。又問：「有幾個喇嘛廟？」學生說：「沒有！」教官說：「還隱瞞作假。」其實傑族不信佛何來活佛喇嘛廟。有一次上面命令，要傑生引藏客參觀。傑生不得已，一個牽一人，默行全校了事，這些事說來是笑話，事實是大事。

3. 有一次某訓練處，開始訓練時，派一位川人來教課，大家語言，雖不能全懂也不

難了解多半。不久另外換一個湖南人來，這人很熱心，只是這位所講的話，全不能懂。說：「沒喫飯」，是「莫其換」；說：「大家注意」是「達敢舉」；前者夷音爲「拾屍呵」，後者爲「担攔調解」。這樣一來，每次都有笑話。大家鬧着一團，教了三月才互相了解。但語言不通之消息，已達上級，數次調查，又告調換來一位北平人，能說十足國語者，上面認爲適當，在下面則又不了解，一一正湖南音，相互大鬧，終于混滿一年，國語文一點也不進步了事。

4. 筆者與受訓課關係較好，好像筆者是他們智識的後援，不知之事，多來相詢，并與人駁辯不能得勝時，便來求援，此時當然爲表現真理不可侵，持理力爭，只要是所談有理由的，必設法說服始已。在這中間，每每有些理論太幼稚，稍加一二語使了了，于是很多僂衆，認筆者爲好辯，或能辯，其實是他們理論容易解說所致。這表明受訓者，倘够稍有進步，也不難在夷衆中立信仰的。

三二年三月三日於越篤補斯小學

探  
情  
述  
論

## 第三篇 某次改土經過與教訓

### 第一章 改土的由來

在邊區不論任何地方，在帝王時代，爲羈縻邊民，沒有不設小朝廷式之土司制度的。此種制度不僅普遍，且有其相當力量。至于其效用，本極偉大，只時代變遷，其前途亦隨之轉變也。此種制度統稱土司制，即管土司亦之義也。自民元以後，政體改革，改制變化，凡一切帝王時代所設置者，盡在打倒之列。土司亦不能例外，首則被認爲封建制，打倒之聲，日囂塵上，同時打倒之人，蠢蠢欲動，惟當時其制度尚有抗力，未可輕侮耳。但因之政府與土司關係，日益惡劣，其威信日漸消損，抵抗更形減小，於是正式實行打倒，乘機而起，改土歸流工作到處進行，其經過固各不同，其結果更有差異，惜地域偏僻，未能一一探聞。至某次改土，則當時有許多希異現象，結果又非常之良好，其經過又能探仿，故特爲述其軼事於后，（即經過此次慘劇后，該地官民一致覺悟，自求振興，目前形成某族進步策源地）。

## 第二章 改土之先聲

一、當時到處是割據局面

以小部份言，各有防區，各有小的勢力範圍，或找錢區域，在範圍內一切軍政大權，全由一人獨裁，并操有人民生殺予奪之權，其威之盛，可謂帝王亦不能及也。某次改土由一團長主持，而放肆妄爲之情，恐今日領袖見之，亦爲之捏一把汗也。

二、臨時工作

某團長奉命來辦邊務，卽率隊進駐下鎮，首先向某區域之未服王化邊民進攻，鋒頓銳挫，退駐守下鎮，派人四出調查四鄉漢夷人民情形，尤其重視其財富，與彼此間關係，同時收買大批雅片王爲耳目，（其實僅口頭給餉，或許某條件，）到處奔走。各級官吏，多莫明其妙，只團長不惜精神，日與周旋不懈也。

三、斬殺立威

團長在下，曾派隊襲擊夷村，當擄來壯丁四名，婦孺二十多人，中有一人，以言多遭怒，立行縛綁于羣衆擁擠中，拉至郊外，殺給其他各夷看，男子尙流淚稱冤枉，婦女則一見亮光光的劊子手中的刀，面已變青，不知坐立，甚有一老婦，聞砍頭之聲，卽倒



地而斃。將人頭血淋淋的，提到團部門口，掛在樹梢上，以幾數日內，樹上人頭塔到十多個，誰也不再在夜間經過這裏。又有一個有名的士紳仇人被捕，經團部監禁數十日，無人出錢贖取，便用索縛着，身上貼上棉花澆上煤油，牽到野外燃上火，任其滾跳，經一小時，在野外尙聞呻吟聲，但肚腸已出，不能生存也。既後又殺了不少人，據說都是令人非常怕懼的，一般人以爲這是團長之威，真使夷孩都不敢哭呢。

#### 四，接收俘虜

粵人尙有打冤家之事，互相擄略，團長對其打冤家時，予以補助，只所得俘虜，必須一一繳給團長，集中供養，爲時起碼也在二月，這是團長的大慈悲，到了時機，團長便紛紛派人四出宣傳：就說某處的人被擄，團長爲顧全生命，已化出若干金錢取到團部，現在團長准許贖取，家屬要趕緊備款去取，不取時，我們就交還。等每名都定出價來，粵人於是紛紛拿錢去取，子大喫其虧，仍須向團長申謝，有無力贖取者，便由團長出賣，收回墊款，這是名利雙收的最好辦法。只有時別人鬧架相擄團長也認爲是俘虜，強令繳上贖金，這弄假成真，未免嚴厲一點。

#### 五，苛罰巨款

自將某土司等逮捕后，指使漢民控告，誣數其過失，與被其苛擄之損失，加大罪狀

同時暗中便派人告土司等，若不自勸其金贖身，將有殺頭結果。土司頭目嚇極，請人從中邀懇，准以罰金贖身，團長佯稱罪大，不能以罰金了事，并經幾度接洽，始允議款，決定罰金一萬伍千多兩，土司頭目，事竟未曾准備，臨時難以立付，擬將田產迫賣一部，收金以獻。團長知道了，乃給侍從金錢，使爲田產插買主，于強迫廉價下，吸收所有田產。值十數萬之田產，僅以數萬之貨價收得，既將索子前，復將盤算子后，其計可謂妙矣。

### 六、貸倉穀

團長既已獲得各處巨大罰款，慾壑仍難填，又在士兵身上打主意，將所有部隊餉款，盡行扣除，而與參謀祕書等，計劃出一佈告文曰：案查辦理夷務，歷由〇〇土司担負糧秣，早有成案，昨飭某某辦理糧米，據稱伊家，倉廩空虛，願于某某私積項下，暫撥陳谷四〇〇石，一俟新谷登場，卽行相還等，會行團甲照同過攜，交付運部，誠恐外間不知真相，發生驚惶，特行佈告，爲此鄉夷夷土司，一體知悉勿聽爲要。早上見此，中午卽見一隊士兵，向場外闕去，不久又見民夫，運米運錢到場，聽說已將某家抄毀，開倉數個，得米谷多石。在倉中又得銅元萬多枚，生銀數十箱，衣物不計其數。又在側房中，得銅洋數千枚，團長很歡喜，說多遇數家，可以發財。又說團長很愛錢，有一個民

夫，拿了一吊銅元，藏在身上，被人報告，挨一頓打，并一併賠還十個。又聽說所有谷物，三天工夫才運完，夜間停運，派一排人守衛，甲借乙物，未得乙許可，即認爲有效，直接往取，開借物之別例，託名借谷，實行劫，太誣借字之意義，見者聞者無不開齒也。

### 七、借產作餌

第一次苛索不足，第二次劫又行，第三次不足沒收，但沒收過程中，又有套把戲，其妙實不可言。當時有某土豪，係受賄之親戚，有力量有財富，團長實活其心理，暗示若能出金數千相送，願將所沒收田產相與，某以爲真，立將金付給；團長以爲太少，乃命受賄家之至親某，出若干金贖產，某信真，又出金付給；但團長最終目的，在田產上發財，明暗中向雙方開，使雙方結成大冤仇。土豪乘夜率衆將某家劫略，造成其家人之命運，團長乃空而振起血孔，稱雙方均不能得，當歸公，派員調查產業，將田產當賣與該地富翁，以取大批金錢，飽其慾壑。取錢之智能，實世無有過此團長者也。

### 九、出賣投誠令

某土司一姓，自此成傾家破產之族，無他希望，乃集合民丁實行反抗，經此次血戰，民丁糧餉退走，團長逼迫家其屬投誠，予行插血盟誓之后，每戶發投誠令一張，高貼

門上，以表向背，其式用白紙一張，長二尺，寬一尺，上書黑字曰：旅長令授誠命死。  
（書非者）本職爲團長，令上乃書旅長官銜，不知係將夷民擊退后，以功升旅長，抑係兼職，迄未待其詳。該令每件售價生銀一兩，據稱官售三千多份，但亦有出了生銀，仍未以待令者，則其之意在山，不在酒也。

九、開千戶長空頭票

有某夷酋，係富翁，亦有力量，極欲得一漢制官職，以顯光榮，故凡有長來，必前來接洽，迭被欺騙，仍未灰心。團長偵知其意，乃派人前往示意，某歡不自勝，亦派可靠者來談判，決由某出金伍千元獻送，團長則承認送給大印一顆。到款繳完之日，即派一委員于懷中，送往木質方印一顆，文曰防河七千戶，既無指定人民土地，亦無其他令文，不知防河何河，亦不知如何防。但數月后，某突爲團長之營長所殺戮，乃知印文所示不虛，惜當時未知防河即防禍也。

第三章 改土之實施

一、夷族環境

在叙述本項之先，爲使讀者了解夷地，與所施辦法之個別意義起見，特先據夷情數則於下：

1. 夷族分生熟兩種，生者迄仍保持其宗法組織，以姓氏爲單位，分貴族平民奴隸三個階級，稱黑夷、白夷、娃子，各軍官有親戚友誼，而無隸屬關係，亦無具有統率領導之能力地位者，故其觀念：存服天管不服人管也。熟夷係與市場接近，政府力量可以直達者，有政治雛形組織之土司制，土司係夷族首領，受過去朝廷分封者，給有固定，土地人民主權，其組織：土司下有千百戶頭目人民等，較爲漢化，爲夷民中進步者也。

2. 夷族有形象文字，不甚健全，多用于巫師(比目)階級之咒神唸經而已，普通亦用于通信，記事者。夷本多神教，凡日月水火偶像等奇怪者，無不崇拜，但形式上僅用畜牲祭祀，用木枝竹葉等塗血表示神之所在，不若漢族書以字位，按月日用錢紙香臘牲肉祭祀也。

3. 一般習俗人有疾病時，認爲鬼怪作祟，請比目唸經驅逐。婚姻富者有買賣制，貧者則多自由戀愛。青年男女在夷族中，階級相當，性情相投者，均可爲好朋友，均可于下定儀定決心後，有成夫婦之希望。結婚時先送者禮，(中羊銀錢等)次于青年男女互撲打淋水后，由男家擄去，殺牲接待賓客。女子則在翌日或數日後奔返娘家，返鑿家時，

以年齡大小成人與否而定，時間之長短，有人以為爲生了混血兒始返，非事實也。

4. 人死則打牛羊祭禮后，舉行火葬禮。夷族生活以其進化程度關係，其一切表現與漢族多不同。如以衣食住等分別來談，夷衣及飾男頂上用髮髻髻，矗立頂頂，稱曰天菩薩，爲神聖不可侵犯者。頭簪以布織綢，稱套頭。耳際懸以珠，身着狹緊而短之綉花衣。下裝多大褲足。腰多纏紅白花帶，多赤足。女子則頂頂帽，耳懸長珠，頸間戴有金銀珠之高領，身著寬長之衣，或披小氅衣。多赤年衣，尚線表露無遺；懸花帶，着有綉紋之長襪，多赤足。其飾衣飾與其他夷不同者。以飲食多食雜糧，多製糲乾食，全飲生水，肉則切塊煮食不求甘味。來往長途，則用糞糧磨粉糲食，可謂極簡單之雜事也。住房除接近漢族者，間有瓦房外，多係小之木拔或竹篾。房長寬不過丈餘，人畜同房不求清潔。室內用三石直立頂鍋，稱曰鍋莊。家人白天在棚邊席地而坐，夜亦以此爲床。三面分王客設座，但無何表示，以門窗爲準，門多偏置于屋之一側也。

5. 夷尙有一特點，好喫酒，無論男女老幼，均可立飲數杯。貳夷酒如牲之食鹽，家中收入，恐爲酒消耗者，什之一也。

6. 男女間于階級同。年齡相當，容貌良好條件下，可隨便接近，成爲朋友，在工作

時在趕場時，亦可男女隨同，界限不若漢族之森嚴也。而夷族內部男女可隨便，對異族則不僅不能通婚，隨便亦不可能，故迄今未打破此習也？夷人有支姓與稱，無漢子姓，名聞或有，也不過臨時，叫稱也。

## 二、改土綱目

團長是一位道地軍官，當時不僅未見四川省以外的情形，恐大相逕庭以外，亦未見過，不僅不了解中國情形，川省情形亦不了解，（怕目前還是不了解。所以他的觀念就是他所過的生活習慣，是無上優美。他一切見地是無上正確？他一人就有無上權威，於是他的理想中，改土就是鋤去原有一切，實現他所見一切。即是存先進領導者之觀念（實際現在已六十歲的他，能否認識此五字，還成問題）來大刀闊斧的來幹改土工作，其綱目是。

1 追繳印綬 土司認為聖神，憑，以治理人民的是印綬，團長亦以為是，乃大追特追，追出印綬，保存起來，以備管理夷民之用。同時用威迫利誘方法，強迫土司歸為團長夫人，俾進而即土司位，永襲其職，以身作則，為漢夷通婚首倡也？不幸被拒僅存印綬，仍不能受夷民信仰也。

2 鑊除鍋莊，改正門位，夷人住房位與鍋莊偏在一方，團長認為不文明，給予清查戶口

人員，以差除改正大權，于是下令將夷民，所有直立鍋莊石盡行拔出毀壞。其中有彫刻精美者，同被毀壞，爲夷人所最痛心，自此夷人已無作飯一點，乃另用三石塊頂鍋代莊，初被報者受盡分，後見不能盡禁，團長利用智慧，想鐵圈代替辦法，趕命全場鐵工，製造有三尼之鐵圈繳團部，轉向夷人取三倍之價也。門位則改在房中間。原來房屋雖不完善，亦佈置適當，經改門後，則牛頭不對馬嘴，一切一切均隨之改變，其麻煩不想可知也。

安神牌貼紅聯，團長認爲夷人之不進步主要原因，是在不敬菩薩，不貼對聯，無讀書氣，立刻下令，命夷民安置神位，貼門聯。但夷人茫然不知所措，于威迫下，只得買紅白色料塗掌印糊門板最原始之物，畫貼在門上，表示已遵辦。殊團長認爲不滿，規定神位樣式，用長二尺，寬尺五之長方紅，正書天地軍親師，兩側小字係書某民至上歷代宗親，和福祿壽喜富貴萬年，側聯又書不忘一個字，常存一片心。每戶發一份，賣價生銀一兩，神上軍係團長一新發明。側連某民至上等字，因過去有改土歸流之說團長則以之爲改土歸牛而書也。

門聯則多用紅，書成聯句，最新者有改土歸流求安樂，變變成夏是進步。仍每戶一份，價生銀五錢。團長不僅軍事家，亦大政治家也。



4 改服裝 夷服花花綠綠，過狹或寬，是畧野蠻表現，尤其女穿襪不着褲，太不成體統。團長認爲非改變過來不可，下令即日雉髮去髻看帽，丟有彩衣服，另着漢服長衫長褲，女子則不許着狹衣長裙，改着長衫長褲，但男女均不許赤足到街。此令下來，所有改土對象夷民，紛紛自擾，有已違者，有則家產限制，不能拿辦者，故在趕場時，每次均有一個糾纏，有割髮撕衣者，尤其女子衣裙被撕，赤身游街者，形形色色不勝記也。

5 改禮俗 團長認爲男女間太隨便，派兵四處妨止，凡青年男女有偶語，有對笑者，必加捕拿。男子苛錢錢，可以釋放。女子則出金錢，還須隨往長官處過一二夜，方釋放也。團長認爲結婚前有打抬儀式，接來時，不坐轎，不久返娘家，均係野蠻表現，下令嚴禁，使人結婚者，無不敢啗看視，免團長人員發現也。團長認爲殺牛羊祭祀，最殘忍，下令改用錢紙香臘，乃特招工出資趕造，以一倍之高價，售予夷人，以示顧慮周到。團長認爲夷漢應該通婚，下令實施，於是屬下官長士兵，尤其本地土紳子弟，紛紛向東村出發，各尋對象，使成年女子奔逃，不敢在家者，幾及數月，至被蹂躪又被遺棄者，比比皆是也。

6 賣棺賣酒 夷人火葬無墳，團長認爲太殘忍，太野蠻，且時久不能作紀念，下令禁止火葬。採用土葬，違者以殺人論罪，強迫遵從，同時招工大造棺槨，出賣夷村，大

取其錢，夷人稱之曰喫死錢。夷之酒嗜，一般參謀祕書以爲最壞，以之生事鬧架，非禁不可，團長則謂酒不必禁，因係代茶之飲料也。祕派親信煮灶糞酒，當夷村。開每年可銷百萬斤，其利可謂取之有道矣。

7 徵稅 徵稅一事，聞團長未曾顧及經縣府催收員提及軍餉不濟。乃仿其說被征服夷民稅收，徵草子糧亦稱軍糧，其額四十八石，約定第一年全收，二年收半，第三年收十二石，全歸團部收用。及第四年有某小學經費不濟，以人情請飭延長時期將糧撥歸小學，團長以人情許之，強夷民人按年納交小學，不久請理縣稅，夷民仍按年地納糧，自此團長所征服區，夷民負擔雙重糧稅也。

8 徵丁 團長不知從何處，得全民皆兵之語，立刻設計仿辦，呈請上峯批准按五戶一丁，共抽得百多名，編爲接近之護衛連，自備編集中訓練，至上峯所發糧餉，歸入腰包，經一年，以夷丁不堪其苦，攜械潛逃，成團長之恥辱，團長乃飭家屬加倍賠償，同時用兵力將攜去槍彈追回，成塞翁失馬之故事也。

9 改名換姓 改土既已實施，而正名之要事，最末始憶及，團長將全區夷民、夷語姓名，全去盡改姓m，其名字，由參副人員決定，書寫發給。其例m限明，m限德，m限化，m漢云漢平等，全區夷民，姓氏無非m。改土歸流者歸m也，於是名副其實。惜當時

有一夷、原姓馬，子賜姓時，大呼報告團長m大人，我已姓馬，牛沒有我好呀，團長聽後不禁大怒，爲白圭之玷也。

#### 第四章 改土之教訓

改土之政策，始予清時，其用意在打破割據，局面（實際上是割據者之一人也應同聲相，應何不幸至此）防止地方變亂，本爲至善。只各次改土實施時，不論在貴州雲南康等均未見有好結果。其原因一、係個人的過激的無計劃的或無步驟的，幷又因人因地制宜的；二、係以改土爲發變賊的；三、個人含有取而代之之封建意味的，或洩私忿的。以改每次多有惡可述，無善可說。流產式的改土，尤本藉所述之改土，倘不抽子描寫，而詳實述出，則令人所得印象，將十分深刻也，茲爲便讀者知道改土後之現象，特概略分述於下。

一、風氣之混亂 自改土廢土司頭目官，新設保甲長，以同階級者任之，因同階級無威權，有利相給無利則避有害則違。強制則口稱你不是土司黑夷，甚而在行動表現，違反，完全失了駕馭。其間成羣龍無首之狀，互相傾軋，殘殺，各行行動作奸犯科，劫

奔偷盜無所不爲，使馴良服從之習性，立變爲鯨鯨怪詭紊亂不堪之現象也。

二、民族感情 改土後第一次設施，是增編增稅加重負擔。其次便是漢夷相欺，相侮，苛索誣枉等。加以外間習俗法例不同，實行強制服從漢人一切，陡然改變原來一切，至生反感。于是漢夷間，弄巧反拙，其關係之惡不堪設想也。

三、民生苦痛 由上以概成之社會後，又加生活技術低，財富來源少又經層層剝削，生產之總入已不足支付支出。苦而賣田地牛羊，以供應付，於是數年中，其整個一地區財富之減少，一般統計，水田失去百分之七五，旱地失去百分之三十，山地失去百分之十，牛羊失去百分之五十，故籠來之者變貧，貧者變窮，遷徙逃亡，戶口減去四分之一；其所受生活上之壓迫，可謂極苦痛也。

四、治安之影響 其因壓迫殘殺逃亡之夷，非善意遠避乃挺而走險，尋機報復耳。故改土區，夷民遷徙愈多，地方治安愈受危害。素對夷有惡感者，受彼日偷夜搶，饑無寧日。但未遷之夷，則時受誣害，常有傾家，破產者。於是漢夷俱風聲鶴唳，日有數驚，政府駐軍迭謀挽救，均無效用也。綜上所述，足證吾人之實行改土應先有善良方法同時以之爲地方問題，亦非所宜，故應有下例數點認識也。

一、應以夷務問題，爲民族問題，應有具體計劃，不應局部應付，猶其不能以不平

等眼光看待，否則永無解決之時也。

二、夷之存在已數千年，共有數世，曾表現高文化，故其本身無其美德精神，必不會如此，吾人知此，即應重視其一切，進而切實體察扶導其民族優美德性，益以外間智能方可也。

三、夷人間內部，各級關係，歷史已久，信心深刻，非偶然可變，另樹新興信仰，亦殊不易，故在目前環境中，運用舊有形式，而創造新興精神，實較適宜也。

四、迄今所見邊區政治情形，官吏一到機關一成立，第一件事不是別的，是增額增稅加重負擔，其次是強行新法律苛擾不堪，于是命令多不能施行，人民多感其苦，官吏以人民爲桀傲不馴，人民認漢人官吏是故意擾害的。對其他教育建設生產生活等改進毫未去注意，也無法去注意，結果未設治時官民還有好印象，一設治即相背而馳也。

五、邊區行政不論那一層幹部都非常缺乏中，基層本地幹部固不堪用，上層外來幹部，其能力熟忱者已難得，即廉潔自守者究有幾人，頗難料定，余所見者多嘖嘖自辯，而自辯中似已有所爲而自飾，故幹部之培養實亟于其他也。

保  
情  
述  
論

## 第四篇 國難期中夷胞應有的認識

### 甲、緒言

夷胞在川康邊境者，綜計約有二百萬之多，在黔在滇在湘，則共在千萬以上，以如此人口，如此住區，兼具有慈善耐勞之德性，其在西南國防上，所佔重要性何待述說。尤其以多未開化，若未琢之玉，其所蓄生命力之偉大，實人人所認識。吾人對之除望其在國難期中，盡其方館，以赴抗建之工作外，對將來之復興，尤有厚望也。

### 乙、過去與現在

吾人欲知夷胞在目前應有之表現，則對其過去現在未來之情形，不能不有相當之研究。藉以明白其所知所能，與所處環境，而定出其應有表現之程度也。

過去夷胞歷史之可致者，不過六詔以後，并多見于漢文書籍，夷文書籍之可得者，多片斷故事，且含有神話意味，欲作有系統之研究，實不容易。惟在此片斷歷史中，可得下列數項概要觀念。如：

1 夷胞過去曾有過高度之文化表現，三苗南遷至秦漢以前，即有若干地組爲國家，繁殖于南方。至漢時浸有六詔，六王國之隨後併爲南詔，稱雄南詔。其典章文物，幾與唐朝相埒，其武力之盛，西敗吐蕃，東侵川湘，后改國號大理，宋時君臣相篡，勢始衰落，及後與宋室同被消滅，另設土司制度使力量分散，土地割裂，一切文化，日就頹衰，成一蹶不振之勢。

2 同宗族：夷胞與其他同胞，系出一源，誰亦知之，而古代相互關係，則少有人知之，夷胞照逃出健全形象字，發明簡章適用之歷法，有着適合實際之習尚，在今觀之，似已與中國一切懸殊，但與古代殷周文物比較研究，則多相契合，爲同出一源之實證也。

3 夷胞始終是中國之一部份：夷胞在唐以前，爲中國之一部，唐時互相爭雄，呈獨立狀。宋以後朝代迭有變更，而夷胞之爲國民，始終如一，間有反抗，不過抗稅拒捐之現狀，實不足道爲分離也。過去這樣，現在又如何，提及現在則不禁令人慨嘆。川底邊



區以外各夷胞，以與外間文化接觸機會多，均有相當進步，但其進步亦不過衣食住較前奢華，其對社會文化，仍未見有何貢獻也。至川康邊以內，渾渾噩噩，江河日下，原始狀態迄未變革，茲舉數項言之，亦堪令人痛心。

1 頭緒多端的社會；目前夷胞一部，直屬政府，一部屬土司，而間接屬政府，又一部則自組為宗法社會，呈獨立之狀，其中無論何屬，俱無善處可言，亦少發展可望，彼此多自私自利，互相傾軋，互相殘殺，或聽人驅策，為人走狗，以一族之生命，作少數人之求榮代價，不獨無發展之希望，且有固步自封日趨退化也。

2 生活之低落：夷人生活之苦，可謂極人世之慘情。以衣食住行來言：衣僅足蔽體，而以襤褸之毛毡，為終年取溫之具。食則迄尚有茹毛飲血，類似原人之事實。更醫藥毫不求衛生，死亡率之大，為舉世所罕見。又以住言，雖無穴居野處之情，但茅屋籬房，四堵蕭然，半蔽風雨耳。行則更為低落。騎乘術，固較優良，此技僅用于比賽較技，通常往來交通，甚少用也。其他技藝，銀銅裝飾製造術較好外，一般實用之木土鐵等技，均非常低落。所有製造品，不及需用品十分之一也。以此情形，人民生活，日在奔勞困苦中，無暇求其他發展，亦無進步之希望也。

3 民族間之隔閡：川康邊境，原卽夷漢雜處。以彼此間習俗差異，智識懸殊，并歷來有漢夷之畛域，其相互間，種種隔膜，如互相殘殺劫略等事，不一而足。迄今不論人與人間，地區與地區間，均有鴻溝劃分，此不獨有害地方治安與進步，且對整個西南後防，不無影響也。

4 惡俗之遺毒：夷胞一切，尙含濃厚之神權意味。人之生死，禍福，病貧等，均爲神所支配，一切均仰賴于無籍無憑之鬼神。平時一生所蓄，作無謂之祈禱犧牲。有事又以所得作酬答祭禮等無味之消耗，永不能有何積蓄，亦永不能有安樂之日。同時保守性重，不求進步，嗜酒成性，終生在醉生夢死中，更有一部以深染煙癮，身與子嗣之康健，均受莫大影響。凡此無非惡俗所遺之毒也。以上各項，係就目前不良情形而言，但夷胞亦有其美德與重要性，茲分錄于下希夷胞有所發揚也。

1 夷胞之能生存保持到現在，實其美德之所撐持。如以互助而言，當個人遇有困乏疾病時，其族衆必盡其力之所能，予以扶助，務期使之生存安樂。又一遇外侮時，族衆必互相聯盟，共同抵禦。在此期內不論有何內訌，亦必盡棄不顧，待外侮平息，始能再提。此美德，在過去僅用于狹義方面，若擴大應用，一切內外事，并以此爲精神，而求發展，則對整個前途，有莫大補助也。再如夷胞生活，在此環境中，亦能生活過去，此

中亦有其不可忽視之抵禦力量。其力爲何？卽其具有壯健之身體，忍苦耐勞之精神也。如以一衣過四季，能禦抗季候之變化，赤足履荆棘險阻，如行平地；日與敵人爭，夜與禽獸鬥，亦能戰勝而得生存，實有難得之生命力。如此互助耐勞之美德，將爲自興之基點，并以之爲國防效忠，其貢獻不言可喻。言念及此，爲黨國存無限希望。

2 人口物產之重要；夷胞人口，單以西康寧屬川境雷馬屏峨等地計約二百萬。所有住區稱涼山，在農業上，有其希望。尤有豐富之礦產，廣大之牧場，以及發電之原動力，建築之材料，均爲西南各地少有之場所。只以其人民智低備乏，耗未表現其偉大耳。將來開化其民智，投以巨量資金，利用本地衆多之勞力，從事開發，其對黨國貢獻之偉大誰亦不能否認也。

### 丙、國難對夷胞之威脅

丙、國難對夷胞之威脅，過去歷代國難，是片面局部，某一部份對其他一部份的；其結果朝代換姓名，人民換換信仰，甚或一時兵荒馬亂，受短時的騷難了事，雖無何

好處，亦無何壞處。目前則不僅一國對一國，且亦一國對數國，一族對數族，其結果在空間上論，是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壓迫，甚至文化的種族的壓迫；在時間上論是長久的，無止的，似此之國難，可謂令人談虎色變。極人世之慘毒也。倭寇目前，對我國之侵略，其目的何在，分折言之：第一步以其暴力征服中國，使四萬萬人，盡爲其牛馬，任其生殺予奪，任其支配利用，消滅其反抗，消滅其文化，及民族國家意識，成其真實牛馬。第二步，更是消滅本地人口，籍殖其倭鬼，其歸結在東亞物是寇倭所專有，人是盡屬倭鬼，此目的如果實現，半世界人口，將被摧殘，將被消滅，故倭寇爲遂其獸慾，不惜冒人世之大不韙，演其人世罕有之慘劇。我國則以正義所在，生存所關，奮其最大之努力，不顧任何之犧牲，併死抵抗，以博光明之前途，抗戰之起實非偶然之行動也。

倭寇前數年出版物中，曾載西南僑族僑南洋馬來起來之民族，以其習尚語言，與我和族相近等等。又載泰國人民的一切，我和人無不關懷，不僅泰國內人民，即移殖旁國之泰民，亦當力予保障，以儕兄弟之邦也。同時近年泰國朝野，一致排斥華僑，及盡力懲惡其近鄰人民，任意向我無智識邊民宣傳，使接近泰國，或與地方官吏爲難，在近日常寇侵入，即倡言西南爲支那之寶藏地，亦反抗之根據地，得之則有豐富之礦產，可供

開採。廣大勞力可用等。由上各語觀之，可謂倭寇已施其威迫利誘之能事，彼首言裸與倭兩族，習尚相近，創荒謬絕倫之言論。既則拉攏秦人支使秦人以爲工具，而行其倒亂煽惑及威迫利誘手段耳。但其目的，不外佔據其資源，奴役其人民，其他何有。夷胞在目前，猶保持原始狀態，一切一切，均不足道，均待先進同胞之扶導。乃近年以倭寇進侵關係，人力財力，俱受牽制，不能盡力來經營邊區，或經營亦不能如期進行，至邊民之教育政治經濟生活之改革，效率上受莫大影響，遲遲無進，此國難對夷胞前途所予之直接威脅也。以抗戰前後論，抗戰勝利是終屬於我，誰亦不能否認。但抗戰期中，若能盡其力能，參加奮鬥犧牲之工作，則黨國可增加一偉大力量，促成勝利之早日實現。抗戰以後，則可增高夷胞，在國內各民族中之地位，共同享受自由平等之幸福。否則于抗戰無所得益，于將來地位，不免有所影響，此無形中，在間接給予夷胞前途之威脅也。

目前戰爭，是立體的，全面的，絕非一地一城之爭。所以所謂後方者，今成爲前線。昔謂安全時間。今爲危險時期。何前何後，非可預料，只看我最高統帥之政略戰略而定耳。故夷胞住區之入戰區，亦將可能。果如此以彼之殘暴，對我其他有智識有能力同胞，猶如此。對我知低能弱之夷胞，其行爲更將無所忌憚，所受摧殘，將不堪設想？

此雖似是而非之預想，但亦屬必然者，于夷胞前途爲不可不預防之威脅也。

以上各項推論，前二項是必然現象，卽後幾項亦屬可能。無論和何，善處則有利，否則一翻暗淡，實所不免。凡我夷胞，當其注意于此。

#### 丁、認識上應有的表現

上面我們已把夷胞情形，及國難所給予之威脅，均提要談過。由此當知我夷胞，此後亟應有一翻自身需求，整個黨國要求的表現，以此增進地位，得到發展。其表現爲何，以管見所及應：

1 停止內爭，團結圖存：以目前社會制度關係，夷胞內爭非常之激烈致互相傾軋，互相殘殺，一切力量，全耗于摩擦。既不能用于自身利益上，亦不能用于黨國生存上，此實莫大之遺恨。爾後當自行制止內爭互相團結，以私有武力，平時作維持治安之用，非常時聽從黨國命令，運用于國防上，力求避免過去無意義之犧牲消耗，及無義之隔閡牽制等。轉移風氣，團結人心，爲自身創造一嶄新之光明前途也。

2 自求進化發達：夷胞文化之低，生活之惡劣，不僅目前自身遭受毒害，且將來大有受時代淘汰之慮。故目前促進文化，改革生活，實為必要工作。我政府亦應及此會加注意。只受國難影響，難以較大力量辦理。以此我夷胞為脫離野蠻境域，應積極響應政府一切，一方協助一般政府派往夷區工作人員，及私人團體，倡辦教育實業等事；一方面則我夷胞中，凡有智力財力者，為民族之生存進化計，貢獻其一切于民族，從速教育開發等。務期于早日籍內應外援之力求得進化發展之良果也。

3 服從政令安定後防：目前若干夷胞，係與漢族同胞以政治上發生深刻之隔閡，致對漢民時常予以劫擾，對政府法令，多在反對中，此不僅使彼此感傷，形成惡劣，影響後防甚巨。此後宜對政府一切設施，加以深刻認識，進而服從所頒法令，執行一切規定，使對內對外，均有一系統可循，增進自身之利益，融洽民族間之感情，以圖消滅過去之不良現象，而體念國家艱難，一致鞏固後防治安，實最應有之表現也。

4 服兵工役以盡國民義務：後方重於前方，實為至理，後方指何，即接濟前線之一切準備也。目前後方一切，頭緒固多。但至要者，為交通經濟之建設，及兵員之補充。後一項以我語言之隔閡，智識之低落，尙未應徵。前二項則工役早已輪到夷胞身上，并曾參加工作，只未能表現顯著成績耳。我夷胞當對此有深刻認識，不論何項，當以為

國民者之天職流汗流血，均屬義不容辭，而努力參加，使夷胞曉勇善戰，喫苦耐勞之精神，充分發揚，以盡職責，而增前途之光榮，裨益抗建，實亦應有表現也。

### 戊、結論

在上面以述夷胞情形，及國難期中，所受威脅與認識表現等，用意旨在指明自身歷史背景與自身優劣之點，與可能應有之工作，而不失時機，不負職責，而以提高地位，以加強與他族間之關係，相扶相助，共達文明大同之境也。吾人在此，應認識過去，為中華民國國民，將來亦永為中華民國之國民，對自身發展上，須得先進同胞之指導，方克有濟，對黨國猶須在危難時期，盡其最大努力，犧牲奮鬥，方始有裨益，希望夷胞一致把握時機，一致努力奮鬥，抱國亡我心，國存我存之決心，參加抗戰建國，求光明前途，增民族地位，夷胞為歸乎來。

三十年二月



## 第五篇 談談漢夷通婚問題

關於漢夷通婚問題，在漢族方面有很多人提倡，非常重視，并擬積極促其實施，甚或親身實行，使得每個人見了，都感覺到這事的重要，至夷人方面，對此抱甚麼態度，始終未有若何表示，是默認呢？是反對呢？近年來文字上口頭上，都未曾見過聽過。

我現在來談這問題，朋友們一定認爲我是代表夷人來談話，表明態度，其實不是，若以大多數夷人的意見來談，都是反對的。所以我談這問題，僅是我個人的認識，這是先要聲明的。

在此先來談談，漢夷彼此間不同之點罷，夷人文化低落，是事實，有特殊文字與語言，語詞中，有動人優美的詞句和節調，其文字才簡單了僅有千多個，不僅沒有記載完備的書籍，即在目前加以改良，亦仍甚爲困難，不能應用，這是第一點特殊所在；其次是普通生活簡陋，衣也，食也，住也，行也等等，除用「簡陋」而「又簡陋」字形容外，再沒有旁的譬喻，我對稍會過較文明生活的人，看着就要退避三舍呢！這是特殊的第二點；再次夷人與漢人習俗不同，生活技能與所住地區也不同，夷人住區原在平原，因漢人口

增多，逐漸移出平原，而遷往高山峻嶺上過生活，他們畏熱畏暑的程度，比畏敵人還利害；生活技能方面也是非常愚陋的，一方務農，一方牧畜，一年勞動所得只够一年喫，很多日用品，全靠外間連來供給，自給自足的程度非常之低，這又是特殊的一點；再因上述情形，夷人社會組織是很幼稚的，他們直到現在還是民族社會組織，以一姓一系爲單位，彼此各不相連繫統屬，同時在每一個單位下，又分出土司，黑夷，白夷，娃子等階級的關係，異常嚴格，絕不相混，他們不是以智能的高下分，也不是以地域分，而是以血統分的，這種分法不是目前才這樣：是數千年歷史演變下來的，這也是特殊之一；再者夷族在表面看來，是沒有一定的信仰，沒有具體形式的表現，如廟宇偶像經典，但實際上，他們那種迷信的深刻，真令人驚異，財產也，行動也，思想也，無不爲迷信所束縛，甚至他們的生命也爲迷信所犧牲，這又是特殊又痛心的事。

至於漢族方面，與此有無不同，我想稍見過夷人生活情形，及看了上文所述，一定便感到有很多不同的，其與夷族相去何止天淵之別，此乃事實非我故作此說也。

我們看了以上情形可深切了解許多方面是不容勉強叫夷人和漢人過一樣生活或漢人過夷人生活，不僅事實不能抹煞就不同生活中所生的事排斥也有法視必要，拿一二點來說罷，真人說夷番漢三族，始祖是三弟兄，一直到现在，這中間界限仍非常之嚴。往

往用最通常的比喻來說：黃牛是黃牛，水牛是水牛不能混雜，或說離婚結果，而不能陪祀祖先。總之他們認為漢夷通婚是不宜的。漢人方面現在還有一般思想頑固的，固仍屬不顧，這是數千年來習慣所造成之傳統觀念，尤有一事最應注意的，即彼此仍看做野蠻，使人怪可笑怪討厭的，夷人說漢人是異族自誇高貴，而以奴隸視之，漢人則指夷人爲野蠻：稱之曰「蠻子」，彼此不以平等地位相待。一般人以此爲心理根據，彼此間多用不合理之方法相對待，遂造成若干年不相親近之現象，釀成目前漢夷相仇之嚴重問題。

以上各情在論本問題之前，是不宜不提的。現在來談通婚問題。所謂通婚，當然是交互的，互惠的，是永久的，也不是另有政治經濟企圖的手段，更不是欺騙的通婚，我們要使通婚結果使漢夷夫妻相得，各盡所能以謀生，共同教養子孫以圖發展，我想要這樣，才合理，可期望有美滿結果；否則，必是同床異夢，各尋苦惱，可是要如何才能達到這種目的呢？我認爲夫妻間必需：一、智能相當，性情相投地位相當，存心結合；二、語言文字相同，生活習慣相近；三、有過去歷史關係，目前環境認可；四、財產與地位不相懸過甚。（一般人）

以上各項若不具備，則一對夫妻：關係經不破滅，也要生相當痛苦的。

現在再拿雙方情形來對證一下：第一，漢夷智能不相當，誰也不能否認；性情相投

否？平時接近機會都沒有，臨時又那重來的相投。地位呢？固各有各的社會地位，但地  
 位之不同，固不相同。因此存心結合，是不可能的了。其次漢夷中間除少數彼此通曉  
 語言文字者外，絕大多數，在語言習慣上更相懸殊。此點是通婚大阻礙。再次，過去漢  
 夷交際，多由官人，歷史上也不乏官人，自己去嘗試，用了錢，才豈禁一夷  
 外親友的譏評或責罵，於是時有存心逃跑，而又不敢，便替死。乃某人一某  
 ，以最高地位，愛上了一個夷女，結為夫婦，過了若干時間，一同回家，男女都受到家  
 庭壓迫，男女感情雖無變化而家庭中要用藥消滅女的生殖機能，於是所生通婚成了  
 慘劇，以上二事，是夷女給漢男的例。至漢女給夷男的例，也有前清時，有某土司，共  
 通中文程度，遠較漢人秀才為優，他有通婚思想，他原妻死去，便聚一個漢女，這消息  
 傳出後，親戚家們一致反對，他們不肯離婚，便將二人刺殺，所有親屬，盡遭親友所不  
 齒。其反對程度，於此可見。又有某黑夷青年，在族中甚具地位，曾畢業於中央軍校，  
 服務某轄，乃在蓉娶一漢女一同歸家親友得知大加反對，將女逐走，將某刺死，以懲  
 反習尚者。吾人觀此，可知通婚一事，不僅阻礙重重甚而通婚後有可惡可畏之社會制裁

吾人欲行提倡漢夷通婚，此等實情，不能不加以留意，否則弄巧反拙，弄出種種悲劇，親家變成冤家。

我說這些一定有人疑懷我是故意說難，存心反對，其實不然，我認爲要漢夷通婚必須待夷人進化後才可，現在時機還沒有成熟，即各項通婚條件還未具備，更進一步說，認識還沒有一致。現在想要實現這件事，必須促進夷人的文化及生活，迅速改善，使之潛移默化，然後通婚才得美滿結果，我現在再舉一二事來說，有幾位夷人青年在外受訓後，即與漢女結婚，成立家庭，都很美滿，這是彼此認識一致，除去語言習慣間的差異以後結合的，現在想提倡通婚，若只顧通婚不顧其他條件，雖用任何強制手段，是不會生大效的，我希望漢夷習俗生活早日打成一片，漢夷通婚早日實現，更希望先進們，多多作夷區文化經濟推動工作，早日打消一切足以阻礙通婚進行的各種現象，最重要的一點。

標  
情  
述  
論

七  
六

# 第六篇 改革夷民生活應從何處着手

## 一、緒說

看見關於整理夷民的意見或記載，多謂夷民生活之壞，與獸類不相上下，應該加以改革，主張講求清潔，人獸分居，提高生活慾，或改良農牧等。此類認識，在一般看來，是非常好的。因為一羣人生活太壞，便會阻礙他的進步，甚至影響到生存，所以謀一羣人的前途發展，不能不先改善其生活。不過對數百萬人的生活，只認識其太壞，主張幾項改善原則，是不够的。我們必須除了解夷民生活惡劣實情外，當更進一步求其惡劣之原因，同時定出生活之目標與方針，而取一種適切步驟，貢獻於當時以供採擇。在本篇之所欲言者，不在此種大範圍，而在改革夷民生活之着手點，今將惡劣原因，簡述於下，并舉出着手改革之點，敬希社會人士予以教正。

## 二、生活惡劣之來由

推究夷氏生活惡劣原因，最要最顯著者，約有二端。

甲、深刻的迷信：夷人日常一切，病死跌傷作戰甚至夢中見了奇蛇虺螭等都在鬧鬼，一切的好似一切都像有鬼在作祟，離了鬼不出事，因此夷人一生的時間，都與鬼在周旋，周旋方法不是向鬼進攻，却是向鬼應酬，有了病就說有鬼來找着，請一尙端及想些帶之打木刻，燒羊臂，來決定所用犧牲品；大病打牛打羊打豬，打到無力再打爲止。小病雞羊豬樣樣都打，打到病莫名其妙的好才止。凡人得了病，若是死了，在死的那日就打牛羊，把畜魂給死人作財產，把肉來招待客。人死后不久就除靈，也打牛羊，並打許多雞，到二三十年以後，又來一箇大作白，總除存靈，打牛羊，大喫大喝，一方面鬼神，一方面又請恩保護，祖先神靈，這是夷人病與死時，對鬼的周旋，還有平時——不病不死等——遇不祥之兆，如蛇蛙入室，鴉鷹鷄立屋驚豬尾時，都須請和尙推無稽之算，打牛打羊，甚至遇鴉雀帝叫也要打，在此打當中牛羊豬鷄等消耗外還有招待人所用糧食，和尙手續費等，總計起來，夷人不病不死，年中必須將耕種所得之半數來酬應鬼



，若有病有死，則必須盡其所有甚或傾家破產從事酬鬼，因此鬧饑，夷人財產少能積蓄，但在情理方面，應有所覺悟改良，但仍因迷信過深，不求改革，一切依賴鬼，有成功有勝利，或豐收，病愈，總說是有鬼在幫助；有失敗有災荒，以及山崩水漲，又說是有鬼在作祟，于是夷人一切的一切都無從進步，數千年前的一切，與數千年后的一切，全是一樣而無進步，這結果全是深刻厚沉的迷信所造成呢。

乙、低劣的生活技能：分析夷人生活技能，不說沒有一樣不是非常低劣的，如：

1. 農業：夷人農業技術，僅擇種一方可採，其他施肥耕土收穫工具等全不講究，尤其輪種一治，以廣大之地七曠置不能常年耕種，收穫減少，土地之價值也隨之而減；
2. 金工：夷人愛好裝飾，故對於金銀之製造技術，至於銅具之製造，則無一可取，且亦無其技也；
3. 紡織：夷人所織之毛布，尚屬堅固，但過於粗糙，其紡織過於遲緩，成本過高，不能作大規模之製造，不足自給，一般夷人所有衣料，仰給於外來者，棉布棉織品，因夷區既不出棉，亦無紡織棉紗之技能也；
4. 土木工，夷人土工僅能築牆，至磚瓦，陶器，全不能作，木工僅能作簡單之鞍弓，至建築房屋而製造用具，全賴外人，以此低劣生活技能，欲其生活慾提高，欲自動改革生活，實屬難能，更以其隣近同胞生活亦同樣低劣，無較優良之生活作標準，及新而有力之刺激，遞欲使之向新的方向前進

，尤爲難得也。

### 三、夷民惡劣生活之結果

綜觀夷民生活情形，第一夷民一切全在鬼神束縛中，不能自拔，一切仰賴於神，不知人爲之偉大，努力之價值，均零星或整個的消耗於神的酬應，作無益之犧牲，終不能增長其促進其繁榮財富，且辛勞之身軀，不能得適足之營養，永不能恢復其疲勞，故康健日減而後不如前一世也。其次因一切仰賴於神，疾病災禍等亦唯應鬼神爲挽救之法，以致疾病不易得到痊愈，災禍不能得到避免，死亡率增高而不易得到減少。即存在之同胞，其身體經無數之摧殘，故其康健亦不甚良好也。再次夷民生活技能過低，本族生產不能自給自足，所有生活必需品除糧食肉類以外，其他日常生活之必需品以及自己之槍彈等無不仰給於外。其換取方法，非用其所有之貨幣，或製造品等，乃爲牲畜糧食勞藥等交換，以農業經濟與工商業經濟競爭其勝敗不想可知矣。故夷人一生所得不爲酬鬼取子亦必爲外商所剝削盡也。再其次：夷人因保守性之重，在生活低劣環境，既不願加

以改革，亦不能知改革是否有利，或有所準？在封建社會中，各佔領一地區，彼此關係除親戚友誼以外，即仇敵關係——所謂冤家是也，其普遍性較親戚關係尤廣——彼此鮮有來往，故少交換智能機會，於是以整個之社會言，則在閉關自守中，欲求進步，不亦難乎！以上各點，僅述不合理生活之實際結果，在此情形下，不得到改進機會，數百萬人之前途，將成陰暗，不堪設想。此種改革，吾人希望一切，均內部表現——自動——出來，但在夷人中，一般智識均非常低落，其改革必無理想，目的且僅憑自身力量，亦必不能有改革之一日，改革夷民生活，在初必須全籍外援之力，策勵其改革，使之改革已入正軌，方可離去外援，自力更生，以臻於完善之境也。

#### 四、改革之着手點

夷人實際生活，已略述於上，其待改革，實刻不容緩，且其改革目標，余以為應採二項：第一用合理之法，破除不合理之迷信生活，而轉移其心理；第二以進步優良之技術代替舊的生產方法，使之瞭解改革之利益，得到切實之覺悟，而自動向新的光明前途邁進，目標如此，着手應求切實而有效時，余以為其着手點，仍不外二點。

第一倡導衛生：夷區中或附近城市中，設立衛生院，診治邊民疾病，并訓練夷族青年，學習初級看護工作，及作夷區宣傳，務期能解除其痛苦，確立邊民對醫藥之深刻信仰，破除原有之迷信心理，避免財產與生命之無益消耗，使同時造就若干初級之醫藥人才，以爲推動整個工作之幹部，以如此去作；不久將來，夷民在財富上信仰上，行爲上俱有合理之解決也。

第二增進生活技能：增進方法，簡切言之，在培植人材及扶持生產工作；其步驟首在日常必需物品之簡易製造技術，次及困難物製造技術，其培植方法，不必特設機關以訓練，只要得一技術訓練團體，盡量容納邊民，待習得相當技能後，由政府以原料或資本，使其深入夷巢，設立小型工廠，製造一切日常物品，并訓練其他青年，促成技術之普遍進步也。

以上二項，略述應着手之類，其實施固非此數語可了，將來各界認爲需要，余必再作詳細之研究，擬定推行計劃，以獻同胞之前也。

## 五、結論

本文本已可免尾語，爲使各界人士，更加注意，特將辦理上述事項後，所可獲得

之結果，分述於下：

1 第一破除迷信，夷民得合理之生活，使財富增加，生命有所保障，康健更有進步成爲優秀國民對黨國貢獻必甚大也。

2 夷民生產技能增加後，可利用本地原料製造各種需用品，達到自足之境，進而可供給一切原料於內地同胞。

3 技術之訓練普遍後，不僅增加若干技術人材，同時可增加無數邊民勞工，（此次調徵邊民築修樂西公路，其有形效能，實不及無形收效大也，）以彼輩開發夷區蘊藏，可爲黨國增加不少物資也。

4 此種改革實施後，不久之將來，必可見顯著之功效。其對領導同胞之印象。必立刻轉變，即夷漢間，或政府與邊民間，必生密切關係，此不僅融洽民族感情，即行政上亦必獲莫大助也。

保  
情  
述  
論

## 第七篇 火把節與邊民應有的認識

邊民節季很多，推具有歷史價值的，莫過於火把節，這節季不僅在邊民中隆重的有恒的舉行着，連滇西北及寧屬漢胞都一致舉行，這是徵火把節的重要性與普遍性。我們在舉行時，不能不澈底的認識牠的過去與將來。這節季是怎麼來的？在唐代，西南邊胞有着較高的文化，他們組織了幾個國家，在寧屬滇西北有越折詔，在滇大理一帶有南詔，他們各是獨立國。因了文化的進步，各自向外發展，彼此間不免衝突，於是越折詔，南詔，結成世仇，互相戰爭。當時南詔最強，已把鄰國浪穹、葷折、鄧賤等詔併吞，亟欲北向併合越折，乃越折詔主爲人英明賢達，統衆有方，迭攻無效，不得已講和於邊境。盟誓之餘，南詔主約越折詔主南行觀光，當予允諾，約期前往，越折返，王后諫以不往，恐有陰謀，越折主稱，已約定，不能爽，并囑有疑則築軍邊境，以防不虞，后依言準備。至期越折主南行，至南詔迎入松亭上，受招待，酒酣，南主下亭，突引火焚亭，越折殉焉。消息傳來，越人如喪考妣，羣憤憤慨，由后即日率領全軍，晝夜兼程乘敵不備，將南主戮於其國中，盡毀南都，迎柩以回，至境已入夜，人民攜炬迎歸，迓凱旋，越國以存，越

人以安。國中感后之英勇節烈。慕王之重義愛民。於農曆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火把節。以爲紀念。歷千餘年而守之不渝。我們在以上事實中。可以看出邊民祖先是如何的守信義忠國家。如何的奮勇殺敵。努力衛國。在此我們有無限感慨。同時也有一點意思貢獻我邊民之前：

一、發揚愛國之思想與行動。我們祖先是愛國的。能爲國家奮起大無畏精神。深入南境殺戮國仇。這是標準的愛國思想與行動。這是值得效法。并發揚的。現在我們中國發動反侵略戰爭而爲世界主要民主國。這是一種光榮。我們要愛他。要不顧一切的去保衛他。日本是我們的敵人，我們要效法祖先思想行動來殲滅日本獸軍。這樣我們才不愧是我愛國份子。也不愧是忠義英勇者的後裔。

二、恢復高尚文化。我們知道邊民祖先已會創造一種高尚文化。這文化會結過燦爛的果。不僅有他的特殊性。且對西南疆域有過不少貢獻。這在目前目前的邊民。應引以爲榮。我們要奮起直追。要繼續創造高尚文化。以貢獻中華祖國。爲中國的最優秀的國民！

三、要在艱難中黑暗中去求光明與生存：越折主遇難於南詔境內。至孤軍深入時。情形多麼艱難。一國無主。人心恐慌。前途多麼黑暗。稍一失着。便不免作亡國奴。嘗亡國者。乃越后親率勇士。雪恥復仇。并安定國基。此艱難中之奮鬥精神。頗足效法。



目前倭寇侵我。國難益急。使我邊民漸陷入危難中。此時不奮鬥自救。更待何時？希望我邊民能效法先祖精神。具必勝決心。努力奮鬥，隨時準備與敵廝殺。

四、充實紀念之內容：時代一天進步一天。可是真理是永遠不變的。火把節根本具有深刻意義。我們妥表現他的精神。必需對紀念內容。加以新的充實。就是：一、邊民應一致的統一的來舉行紀念。二、不可單純以燃炬。飲酒歌唱來紀。還需加上繼先祖精神作有益的比赛運動。三、亦誠擁護政府對邊區文化，經濟。建設等運動。四、邊區全民參加。擴大紀念。以資增進民族間感情與團結！

裸體造論

## 第八篇 邊民起訴問題

在本年初，筆者突然在報端上，見一段消息，是登載某司法長官的話，中有句，是使每個人見了奇異的，這句話是說：「三年來西康寧屬各法院內，沒有收過一件邊民訴案。」聽了這話，不免有種種感想：第一、邊民不守法，故不向法院起訴。第二、不知法律故不起訴。第三、交通不便故不起訴等。這是不起訴原因一部，只不會如此簡單，筆者敢坦白講，每個邊民，都願在法律下，過平安無擾的日子，不願長在冤家對頭襲擊，或衆暴寡強凌弱的環境生存，願接受公正無偏的法律仲裁，不願任強者狡者之任意裁判；願意全國一致的法律，而不願爲一地一隅的鄉愿或土豪私人情理所囿。說到此，究爲什麼不來起訴，使執法者，大失所望？這問題答案，在寧屬等地邊民中，致察其心理習俗等，所知記有下列各項：

一、環境的阻滯 此項可分幾點來講：1. 邊民到現在還保持階級制度，階級非常的尊嚴，儼然爲一方之帝王。凡邊民間事，不論大小，均聽其解決，絕對服從，不能再上訴；邊民安於教習，不願多事也。2. 在各地接近城市者，邊民與漢民雜處，邊民固有其

制度，漢民多士紳智識稍高，并接近政府，頗受信仰，有調解之力量，漢民與邊民間事件，多由之解決。而此輩多自私自利，苛索欺詐，無所不爲，此輩每爲邊民上訴之阻碍。倘不受阻時，即全體約集破壞，或予以壓迫也。3 各地法院之執法，迄仍爲天理國法人情之信徒，且尤側重於人情，致邊民之起訴，多在喫虧中，邊民與漢民間之糾紛，一上訴，邊民則僅以一通半滯之漢語，及呈一由漢人書寫之半通之訴文去起訴；漢人除處處竊據法律外，可行賄可尋人說情可找人作證，可應用漢語駁辯。結果，說不出便輸，邊民認起訴，爲自找麻煩，以不起訴爲上也。4 邊民住區多與法院所在地距離甚遠，或途中不靖，有仇爲阻或金錢缺乏無旅費可籌，於是大事化小事喫虧，小事化沒事喫虧，吃虧了其一切，以免起訴來往中之大吃虧也。

二、習俗與法律有抵觸：邊民云習俗，因其環境文化程度關係，多未能隨時代而進化，致多與法律相抵觸着。同姓不能開親，不同階級不能通婚，外族以及姊妹之子女，俱不能通婚。至法律同姓中，五服以外不論階級，不論種族，俱可通婚無碍；如一切爭執，無證人證物，相持不已時，以發誓否認了之，毫不疑異，即信仰俗諺，王法治光棍，鷄狗治橫人也。此于法仍不成立，如遺產之分配，全按子孫之數而平均分配，不遵死者之遺命也。如婚娶必用聘金，此金各地各戶全不同，但多少以階級貧富爲準，離婚棄

婚固易，此聘金之償還則非容易也。如一切借貸買賣交易等，全憑證人口頭之語或發誓，不立文據，以資遵守，不若法律所定，處之以文件人物為憑據。如邊民階級制，牢存其間，彼此利益不同，不如法律之一視同仁也。

以上僅舉數事，其他尚多。不此同事，固非完全合理。但行之已久，牢存每個邊民心裏，認為非常便利與適宜，今欲遞加改變，令邊民另奉行其心目中，不見不聞，甚至不能了解之新法，是否容易，不想可知。即強行之，以之為是，是無異削趾就履，其痛苦百倍於原習。然則新法為邊民之苦，以之為非法，誰復肯求此法之行，此邊民對法院，遲遲不來之主因也。

三、語文之隔閡：法律多以漢族，或其他先進各族一切為根據，而制定的，并全由明文頒佈，口頭傳受之時機，非常之少。邊民多不識漢族語文，根本不能知道法律的內容，其何條可行，何條不可違，何條與何事有何關係，全不能知道。于是有事時，很難起訴於法院，即起訴也必需尋人，翻譯其理由情形，于寫狀人，完成第一步手續，其次于審詢時，再找人，將他語言翻譯，一句一譯，以達于法官，法官所訓文須逐次翻譯，既費盡精力與金錢，仍不知所答是否所問，結果若何，全在懷疑中。其中討厭處非局外人所能知道，筆者在三十一年秋，有一漢民為田地爭執，曾向縣府起訴，始終模稜兩可

，不予決定，乃不勝其忿，來求設法起訴，由筆者介紹一律師代辦，筆者以為如此，即可完了責任，殊不知律師為外省人，此邊民不懂話，另找人翻譯，亦不達意。筆者不得已，親為翻譯，勾通其語意，完成訴狀。至此以為了責，及召審時，邊民到庭，法官律師，俱無法對語，停審由邊民尋筆者前往代譯，筆者職務關係，不能親往，另尋一人代譯，法官律師，俱以為所答非所問，延時復審。此時筆者因事他去，不能再事過問，邊民失望，托人私下和解，遂一半土地與對方了事，此為確實事，觀此可知邊民之可能起訴與否也。

四、法律不能徹底執行：目前邊民住區有生區與熟區，生區為純邊民區，不僅不知外事，且政府力量迄猶不能達到，法律自不能執行。熟區政府力量可達，法律可行，而其與生區發生之事，則法律已失效。兼此區多有為私人把持者，一場表面依法律，實際以私利為前提，對於法律上已承認之事，倘不能得同意，便難執行。于是對生區或土劣，則法律無效；若合其意，則法律不承認，亦可實行。事實如此，邊民何必多起訴一舉。有某次，一邊民田土被一土紳佔領，邊民不勝其忿訴于某長官之前，常召筆者，翻譯其情，明其屈衷，立判歸還田土，貴士紳無理。殊不知事後士紳，結合鄰人，一致呈辯，使長官亦存懷疑，不嚴促執行，不久又將邊民逐去，竟有其地，欲再追問，則已行賄各

方。隨爲辯證，無莫如之何，從旁詢時，某紳答越級報告，使我受責，應如此以示儆戒，到現在此邊民猶時時向筆者流淚，念之淚酸心不已，這也影響邊民對法律之信仰也。

其他尚有無法律常識，不知法律手續等，莫不爲邊民不能起訴原因，現在已將不起訴原因，略加述說。此不過法律推行之病象，或阻礙，讀者閱後必得進一步，想要知道，除却病象或阻礙之方法。筆者爲滿足此慾望，亦不揣冒昧，陳其管見于下：

一、不論語文之同否，只要智識提高，便可直接或間接，來了解以及應用法律，不受人之限制，更不受交通階級之阻礙，而自動進行，以求得法律之保障。故欲邊民起來應用法律，非先提高其智識不可也。

二、語文之隔閡，不能打破，法律在一級社會中，尤其文化低落之特殊邊區，當不易傳佈，于起訴對審時，更感困難，現欲法律之普遍，在民智未能整個提高前，語文之力求通達，勢所必需也。

三、本來不合理或不合時代，（其實在筆者看來，行之宜用之熟，卽以爲便，無合理不合理之嚴限。因地施政，因人施治，卽因人制法，非因法制人無合時代不合時代也。）之習慣，應卽改革。只事實如此，是否可以一蹴卽成，猶孩童心理，間多頑皮，而

此頑性，非立刻可禁，尤非打罵可去，必須設法，因其心理漸次誘導可。現邊民一切，固不應處處予以保重，而不能盡予保重中，不能立時除去，應予一切教育中，生活中，逐改逐去也。故在法律上，應予因人因地之改革，以求其適而減阻礙也。

四、過去法律在事實上，固不能徹底執行，影響法律尊嚴者。茲後為求執行，應首先致慮執行之方式，執法者應予以慎重，以免失效，同時于執行時，應有相當力量為後盾，以免不必要之小阻礙，最好行政司法軍事等，切取聯席，以利執行為要也。（但不可軍事來支配司法）。

以上又述了幾點意見，在這表面看來，各有其重要性，其實重要性，全在提高智識。就是要能更他們，具有國民之認識與能力，國家有道部國民，便增加一部份力量，即是為國家努力，也能知道自勵為國家努力，想要如此，如何方可以達到？那末過去訓練一月半載的工作，是不能生效的，必需要從最基本的小學教育做起。這于個人政治地位，其助力固嫌遲緩，無濟於事，而于國家民族前途，則有莫大裨益，筆者深望同胞注意于此。此不僅可使順利推行法律，亦可永遠將邊移作一結束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于斯補小學



## 第九篇 改進西康甯屬邊教意見

查甯屬邊境，夷族聚居，狃獠猶昔，其間以大涼山，及雅龍江沿岸夷人，尤爲智識低落，思想愚頑，迄今尙滯于原始生活，其數約百六十萬以上，政令不逮，鑿然化外。向之司夷務者，多認夷性犬羊，叛服靡常，畏威不懷德，記仇不報恩，誅鋤劊殺，輒以兵臨，用是畛域自分，形成特殊。然而武侯七擒七縱，南人不反；汾陽單騎，回訖歸心，孰謂夷秋之不可感化耶。揆厥原因，是乃無智識無思想，政府亦未澈底治理，施行教育，以啓迪也。當此國勢階危，全面抗戰之際，應漢夷一家，精誠團結，積極倡導邊民教育，以啓豁其智識，培養其能力，改善其生活，增進其道德，齊一其意志，純情其思想，同臻進化，以完成其復興民族之最大使命，實我

政府宗旨。倘黨黨經邊，充實國防，高瞻遠慮，澤培西陲，對向之認爲化外者，咸一視同仁，宜納諸衽席，惟啓迪民智須就實況設施，以管見所及，析陳于后，希同胞鑒其誠而幸垂察焉。

## 一、甯屬邊教現況

民二六年川省府遵中央命令，在冕寧鹽邊鹽源，同時各設立邊民小學一所。中鹽邊冕寧二所，略具規模，稍有成績。而鹽源一所不特學生寥寥，校舍亦付缺如，徒以虛糜公帑而已（聞近已進步）。年來夷族中間，有留學歸來者，深感自身文化過低，一切落後，乃相互連絡，自動捐資興辦學校，中以越雋田壩上土司所設斯補邊民小學，慷慨經營略著成績，其他以種種障礙，或停或辦，未著成績。茲將現有邊民小學概況表列於下：

### 甲、省立鹽邊小學

項 目 情

形 備

致

所在地 鹽邊城西南

校 舍 係培修廟宇應用。可容捌拾人。

教職員 校長趙登崙。教員楊永瑞。趙光潔。

學生 三十五名有夷苗摩索利蘇族生。

多山畢盧土司保送

待遇 校長月薪四十元。教員月薪三十五元。學生書籍文具制服。(每期一套)伙食。(一月一元)均由學校給予。

經費 由省府開支。二六年度。及二七年上半年度，已過領千八百多元。

設備 有各項運動用具。普通標本掛圖。及課桌二百張。凳三十個。木床十架。辦公桌二張。黑板四張。

編制 本係採用商務館復興教本。

編制 依成績分為四班。(有漢生參加)

### 乙、省立冕寧小學

項目情

形簡

致

所在地 冕寧城內。

校舍 培修勸學所應用。可容六十人。

教職員 校長曹光曙，教員朱光浩。

學生 二十一名夷番生。

第九篇：改進西康寧屬邊教意見

待遇

校長月薪四十元。教員三十五元。學生書籍文具。制服。伙食等費概由學校供給。

經費

由省撥開支。二六年度及二七年上半年度。已領得千三百元餘。尚有三百待領中。

設備

各項運動用具。掛圖十多件。課桌二十張。凳二十個。床十架。辦公桌一張。

課本

採用商務館復興課本。

編制

依成績分爲三班。

丙、省立鹽源小學

項目情

形備

所在地 鹽源城西之大水塘

校舍 借用五省廟。可容十多人。

教職員 校長陳憲。教員羅〇〇。

學生 十三名漢番夷生。

待遇

校長月薪四十元。教員三十五元。學生書籍。文具。制服。概由學校供給。

經費 省府開支。二六年度二七年度上半年已領得千三百多元  
 設備 黑板一張。課桌四張。凳子七個。方桌五張。  
 課本 商務館復興本。  
 編制 無

丁、私立斯補邊民小學

項目情

形備

所在地 越雋田壩上土司。

學生 一百零六名夷番漢生。

校舍 係租嶺光電私宅培修應用。可容二百人。

教職員 校長嶺光電。教員裴家驄，李驗明。蘭萍。劉玉成。吳守先。

待遇 校長無薪教員月薪二十元。學生文具。書籍制服。及貧寒生。伙食全由學校供給。

經費 由校長及各校董籌集。二六年度及二七年度已共耗去三千多元。

第九篇：改進西康華屬邊教意見

儀器四套。二百多件，圖表千多張，書千五百多冊，風琴一架，音聲機一架，油印機一部，藥品六十多種，四號

測象儀一套，各項運動用具，課桌六十張，凳子七十個，辦公桌二張，方桌四張，其他尚有餐具，刀刷鉅鋤桶等。

編 制 依成績分四班及一預備班

課 本 開明課本

## 二、邊教實施困難之所在

經邊匪易，施教尤難，良以邊民習俗重保守，而不求進化，域畛畦而鮮往還，是以其一切習俗，迄今尚滯于原始部落時代，使施教倍感困難，茲將其困難主因，就內在與外在兩方面，分析言之：

### 甲 內在的

- 1 不了解教育之意義。(不需要)
- 2 語言文字之隔膜。
- 3 無力負擔在學用費。
- 4 家庭生計困難。

- 5 對政府官吏，多存畏總或仇恨心理。
- 6 不慣團體生活，尤以衛生飲食多不相宜。

## 乙、外在的

- 1 無完善之邊民小學。
- 2 無優良之師資人材。
- 3 政府未遑顧及，素乏倡導。
- 4 夷漢情感不洽，彼此嫉病不願使之受教。
- 5 政治環境，不能給予機會送子弟入校讀書或出外留學。

## 二、改進邊教辦法

邊教現況及實施困難，已如上述，茲將改進辦法。撮要言之。

1 政府積極倡導，及獎勵自動興學。

就現已成立各省立小學，切實加以整頓充實，同時另增設多數小學，（所數如附表甲）直接由省府或地方移撥帑款，作常年經費，責成地方政府，力為倡導，嚴禁夷漢岐視，資助夷生升學，獎勵夷生向化，而力扶其自動興學，省府特設邊教督學，或指導

員二人，負責設計指導，致核邊款一切與辦事宜，用期覈實，而收宏效。

附據設立邊小之概數表

甲 由省府直接設立邊小之所數

所 在 地 可 招 得 之 學 生 人 數	可 任 校 長 人 姓 名
越雋田壩下土司 二百名	嶺邦正
冕 寧 托 烏 一 百 名	戈及比哲
鹽 源 木 里 四 百 名	項松典
瓜 別 一 百 名	已鎮疆
西 昌 安 寧 場 二 百 名	孫子文
普 濟 州 二 百 名	吉紹虞
寧 東 米 市 壩 一 百 名	局長兼任
會 理 太 平 場 一 百 名	
通 安 一 百 名	沙棟臣
昭 覺 縣 城 一 百 名	王樹宣



寧南松林鎮 一百名

李子玉

乙 可能自動興學之處所

所	在	地	可	招	得	之	學	生	人	數	可	任	校	長	人	姓	名
鹽源	托拔	店	二	百	名						李	降	碧	士	署	祕	書
左		所	一	百	名						喇	鴻	翥	士	司		
右		所	一	百	名						八	全	忠	士	司		
西	昌	熱	水	一	百	名					余	藻	華	區	長		
鹽	邊	直	華	蘆	一	百	名				葛	世	槐	士	司		
會	理	普	隆	一	百	名											
越	雋	上	關	六	格	一	百	名									

附表甲說明 一、爲便於招生，及順利進行起見，校長職委邊民首領，或素受邊民信仰者爲宜。二、對在學學生，本身及其家屬，宜由省府，命令當地軍政機關，嚴加保護。三、各校學生，令各地土司黑夷保送。四、小學教員不兼任他事當一任課。

附表乙說明 一、對私立小學，省府應1.補助經費，以濟私資之困難。2.派遣教師前

往各處，補助辦理。3.補助書籍文具儀器等。二、于事前作有力之倡導。

2. 訓練邊教師資

善事利器，古有明訓，邊教實施困難，無適當師資人材，亦為主因，故改進邊教，首應培植師資人才，由省府統一辦理，特設邊教師資訓練班，先于邊民中選擇優秀學生，次招有志邊教之士，施以長期嚴格訓練，除養成小學一般師資常識能力外，尤須具有正確思想，健全身心，了解語文，信仰主義。并且備勤奮耐苦之精神，生產建設之技能，應足於迪化，指導邊民，達成任務也。

本文作于二七年初迄與實情相去不遠以未失時

# 第十篇 石達開在甯失敗之經過

## 前言

太平天國翼王石達開的大名直到現在，給與我們的印象還是非常深刻的，就是一般邊民，亦家喻戶曉，無不知之，至關懷民族革命的人士，讀了他慷慨的詩歌，莫不肅然起敬，就是我們看了他一生可歌可泣的事蹟，也會引起無限的感慨！石達開是太平天國的柱石，是當代的偉材，是令人欽佩的英雄，他的遭遇，使人感悼，直至今日，還是使人追念不置。真是「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關於他當時對寧屬的種種遭遇，及當時寧屬人民對他的反感，實在已可想像得到他沒落的厄運，下面就是關係他進征寧屬的一段史實：

## 石達開來寧

由於各王的內訌，以致人心失望，使太平天國陷於恐怖狀態中，北征軍的被殲，而

部領土的損失，更使內外惶恐不安，結果動搖了石達開的心，打算另行發展，就在這時，他率領精銳，衝破重圍，向西猛進，直達金沙江邊，順江西趨。由滇渡河，直入寧境。那時在寧屬防軍均係老弱，不堪一擊，所以其時節節勝利，耀武揚威，自以為可無顧慮！在他歡天喜地中，兵士到處劫掠尋樂，人民莫不深感痛苦，石達開每至一處，亦恣意于享受，他把部隊分二路前進，主力由會理北上，順安寧河推進。一部由寧南，順黑水江直趨西昌，至大石板時，探知西昌有備，即轉向麻柳寨，會合主力北進，未攻西昌，至河西即行休息，並整理部隊，在爐沽又將全軍分爲二路，東路趨越雋，徑直達大渡河，在小山附近被夷民截擊，多未能達到目的地，西路主力由冕寧托烏趨河道，因為路狹，半路受截擊，前後失去連絡，以致由錫抵達大渡河邊，後衛部隊，還沒有離開冕寧，首尾不接，未能相互呼應，深犯兵家之忌。

石達開入寧，係順安寧河而進，沿河會與土著夷民接觸，他不知道夷民力量，又以爲安寧河流域，是全寧屬代表區，隨處有糧可供接濟，更以爲除清兵以外，沒有抵抗能力，所以處處肆無忌憚，對夷民力量全未重視，或有時加以鞭笞，施行壓迫手段，以爲夷民知識未開，懦弱無能，故毫不防備，又採取因糧子敵政策，但在事先並未偵知是否可因，只圖擴大勢力，而未注意地理，適應環境，凡此種種，都是石達開入寧之大

阻礙，大錯鑄成千古恨，實是一件可惜的事。

在外間所傳石達開被擒之事，莫衷一是，直至今日，還有一般在作種種的推測，其實，石達開的遭遇，我們不難拿當時的情形，來把他決定。

## 夷民的抵抗

寧屬原為純夷民區，經元代一度征服後，漢人始漸漸移入，到清中葉時，為數仍少，地方力量完全在夷民掌握中，而此時夷民，雖無系統，但經外力侵入時，亦能集合起來與之周旋，太平軍對夷民力量未加注意，對夷民土司加以侮辱，拘囚劫奪殺戮，結果，使夷民起了反感，處處準備起來打擊。而清廷方面又派遣精銳，由雅直趨大渡河，依險固守，同時傳令各土司夷衆調集壯丁，實行襲擊，於是太平軍北面前鋒受阻，於大渡河岸，後隊在冕寧城附近被當地安姓土司，率夷衆圍攻，同時越雋夷衆，亦分兩路出擊，一由越雋趨西山，直趨鐵宰宰，血戰後將該地佔領，以切斷太平軍前後連絡，一趨河道（擦羅洗馬姑，老鴉渡，安農場等）將各要點佔領，形成包圍之勢，太平軍幾度突圍，隨與大樹堡方面取得連絡，但終不得逞，被圍了數十日，終於決定了太平軍全軍覆沒的命運。

## 糧食的斷絕

寧屬是富庶之區，不過在當時除安甯河流域居民多，出產多以外，其餘都未開墾，人煙稀少，尤以冕甯以北托烏燒箕灣各處，均係不毛之地，氣候寒冷，不宜墾殖，只有少數畜牧者而已。太平軍自經過數千里的奔波後，裝備不全，糧食亦未預先準備，所以沿途均採因糧予敵政策，每至一處，即先行集中米糧，每離開一地，即自行焚燬，此種政策，在長江流域較為適宜，在甯屬一般人民，平時常感糧缺，還想因糧予人，何能達到目的，太平軍對此，亦並未見及，貿然前進，遭受糧食之困難，據參加戰役之老夷稱，伊等在起初與太平軍接觸時，其鋒銳不可當，夷衆在白晝，只躲森林中隱匿，望着漫延數十里的大煙，人馬嘶鳴，夜間始出行襲擊，經圍困數十日，不見來攻，炊煙漸少，時見太平軍到處挖土勒葉，不久，連人馬聲也少了。太平軍被困於饑餓，常出金銀綢緞等與夷衆交換食物，於此可以想見當時太平軍被圍的慘況。

## 戰略的失敗

甯屬地勢，北高而南低，以安甯河為中央線，僅中一線可通，交通道路去由金沙江

至西昌，有二途；一經會理德昌至西昌之線爲主，途亦較爲平坦，人口衆多，物產亦較豐富，一經寧南魚水達西昌，此道雖亦平坦，物產豐富，惟當時多係夷民，較爲阻礙，再自西昌上行至瀘沽，交通亦便；自瀘沽至大渡河，東行經小相嶺，越雋，以至大樹堡，路狹而通過困難，西行經冕甯托烏察羅以至安順場，沿途多是森林地，托烏附近，人多即有積雪，寒冷澈骨，鐵宰宰，則係狹谷，去此十數里，即魯倫河，駐兵扼守，固若金湯，自此至察羅，安順場，經森林地帶，並經懸崖，陡險異常，就全甯屬地勢而言，險阻特甚。在此種地帶通過，當注意環境，交通，以事運用戰略，而太平軍初入甯時，由金沙江直趨西昌分二路前進，進行殊爲神速，但至河西前鋒駐屯瀘沽，再前進，東路過小相嶺時，而夷民截擊，雖能勉強通過，但進駐大樹堡時，後隊路阻折回，會合西路而進，而西路主力，前鋒已達安順場一帶時，其主力則未離冕甯。後從冕甯突圍，於鐵宰宰復被夷衆截擊，死傷極衆，東西路各不相知，故待石達開至安順場後，前後左右，已彼此切斷，而陷於重圍！

### 結論

太平軍的經過甯屬及各種遭遇，已略述於上，至於最近紅軍之經過甯屬，實與太平

軍取道相同，太平軍不免於覆亡，紅軍得渡越危險，雖時地之不同，亦用兵緩速之所致也。聞太平軍過安順場時，入康大道，尙未闢出，不能取道前進，而又兩路不能相互呼應，連絡喪失。紅軍行至河邊，見不能過，即順河西行，偷由瀘定抄出，對防河軍右翼實行側擊，方趾越過險地，敵損失較少。而太平軍到處駐留，未能爭取時間，以致全軍覆沒。這實是使後人深爲惋惜的。



# 第十一篇 夷民俗習研究二則

## 媳婦爲甚避翁與伯叔

夷俗中人與人間，最奇怪儀式，爲媳婦不能接近翁伯。其不接近程度，與階級成正比。如白夷翁媳間，不能接近到六步以內。如一方不知距離遠近，則他方即須高呼，「請讓。」恐怕闖去。待對方避讓，始能往。倘突然接近，不及規避時，則打破羞恥，過失方須買酒去恥，或殺牲洗滌，否則認爲不吉祥。夷族青年男女，只要同階級不同姓同班輩者，均可隨便談笑。惟弟媳與伯姊間，則不僅不能接近，欲遙相談笑，亦不可能，即過去曾有情侶歷史之男，一旦成爲伯叔，與「小嬸」（弟媳）之俗稱「關係」，立即掀起面孔，不談笑，不接近。又黑夷土司，則其界限更嚴，始終不能相見。間有互相傾慕，一規荊州之忱，亦只能在暗中窺望，談話更不可能。以家庭環境關係，勢難久避羞者，亦須先買酒置席，招請家族，前來共同破羞，始能談話接近。此俗在青年人，或人口少之家庭看來，最爲討厭。

余對上述儀式極感討厭，每欲以理論，以行動來打破，而實際，均不以爲當，一假則以數千年來之遺俗，神聖不可侵，仍牢不可破，乃在實際禮俗上致察，思索，似對其來由，有所發現，茲述於下，以備若干年後參攷：

搶婚制，在古代，任何一個民族都盛行過，誰也不能否認。夷俗進化較遲，其遺跡隨處可見。如一：夷俗貴年男子，每以能得美女爲榮者，獲得方法，非金屬非勢力，而是重用感情，而與對方認識作友，漸漸成爲情侶，俟時機成熟，卽相率拐逃他方，組織家庭。或男女相得，而受家阻擊，不能成夫婦時，卽請弟兄相助，用暴力來搶奪，此爲直接表現。二：夷人結婚時女家先集若干女子，設置水棍等，男家則選若干精壯男子，前往迎親，男女相遇，卽用水相潑，用棍相打直至女子疲困，無力抵抗，男家始由勇敢者直撲前來，手着新娘身上而返，始停潑打，於是新娘梳頭着新衣，女子盡集啼泣，將新娘送交男家，真若被搶悼惜也。此爲間接表現，由上述各情中，可推知夷族婚制，迄今尙未全備搶奪形式也。

夷人婚姻近尙含濃厚之搶奪意義。其中有一件最堪注意者，現夷族行搶婚，男女間係先有預約，多行成例，表示儀式耳，無愛憎可言。其他古代暴力搶奪者，既未預約，行搶時又非常之猛烈，女方是否有愛憎表現，愛憎對象屬誰，此問題之解答，實將解答

本問題也。余以爲一個被搶者，尤其是非預料的非自願的被搶者，對於行搶者只有恨表現，并無愛之表現。女子性情柔弱的，被搶後自身已歸屬別人，全無自由可言，且突加入生人社會，供生人之便役，其惡怨當不堪設想。但其怨又欲加於誰，余以爲當時人智低，必不知加怨于命運，必怨於行搶者。當時行搶者爲誰，由夷俗中看來，行搶者，多非本夫，多係其弟兄伯叔父等。又以情理論，在古代搶婚者，必爲年富力強之父兄，爲成全其子若弟之家室，而行勳也。本夫則在不知中，或年小無力參加中。故行搶不論任何族，必多夫之父兄，（婦之翁伯）是以女之怨，必以翁伯爲對象，尤其行搶後，夫婦間時相接近，休戚相關，有怨必不能久，無怨則感情更爲美滿。至其翁伯，在行搶後，又在防止逃跑，監督服役，時以嚴厲態度相待，使怨恨之程度更加，於是規避不接近之行動，在搶婚制下此爲當然現象。在後時代進化，搶婚制雖去，而不接近表現，則傳遺下來，形成社會儀式。余以爲夷俗媳婦不接近翁伯者，主因卽此也。又後來愈演愈久，爲防止父兄伯叔，以力佔有子媳或弟婦以避糾紛，故後來卽計就計以此儀式限制父兄叔伯之行動，定爲禮節，而保障子弟之權利也。

## 衣之始用

在目前，個個穿衣，以穿衣爲當然之事。但原始之時，人爲甚要穿衣，衣之功用何在，若加思索，頗爲難解。若說禦寒，則當時人身盡毛，與禽獸無異，禽獸迄以羽毛禦寒，高山者毛厚，矮山者毛薄來適應，未見盡凍斃，人何必多用衣。若謂人感覺特敏，耐寒力弱，故想出着衣法以禦寒，然則何以迄今猶見有人用巾圍腰，赤身過日者，其何畏寒之有。若謂美觀，則當時之羽毛已美，何必用顛什破碎之葉物，被身以爲美，更何用麻煩之手續以求美。若謂顧羞則當時俱赤身過日，尤陰部乳部，爲日常應用于大小時，及哺乳時，所必需暴露者，何必獨以此部之露出爲羞，禮之一字，當時恐尙未知道，故曰此皆非衣之始用也。

惟人之生理與禽獸不同，彼一年一次經期，始可性交。人則一年十二次月經期，除臨產前後一二月，不能性交外，餘均可性交。時間最長，尤人性慾之強，不論男女均非禽獸所可及。因此人類在赤身過日之原始時期，男女常與男女相追逐（母系之前）其情何異目前若干動物，其結果女性所受之痛苦，與危險非可設想者：如一，遇多數男性之輪姦，必過度痛苦，或危險。二，當身懷有孕時出外採食，突遭姦淫以致喪身。三，子所愛者手中被奪去，予以輪姦身心痛苦，凡此均給女性以莫大危險，一切行動均尙捆束，對愛者不應追求，求得亦不能得保障，此男性精神亦大苦痛，尤當借愛行動時，爲暴所

襲，奮以抵抗，亦有犧牲之危險，或聚名相報復，交互殘殺演成男女同受之慘劇也。

人類受此慘情多時後，思有以防之，加之人類思想進步，于時利用，人類自身之缺點：一、認辨不清楚，二、間接肉感較直接肉感爲弱等，首先用物遮，蔽減少人肉感及表現異性之陰乳部，以減人性衝動與侵襲，其效亦大，可使女性得相當保障，但亦不徹底。至男女之所愛，欲在相保有，亦多不可能，過去所受痛苦，不能全去，于是進一步爲使一般暴人，維持謹慎起見，男女相愛者相約共同遮蔽陰乳部，使遇暴者時，不易辨出孰男孰女，不能遞行施暴。或施暴時多有錯誤。至此防法更有進步，強姦之事益爲減少，此風一成，爲時亦久，此部依物保溫後，去物即寒不能支持，日夜間成氣候變冷無意中將物擴大，使物之遮蔽部增大，保溫力加大。至此欲去之亦不可能，其作用日有增加，關係更密，成爲人類禦寒之法實由遮蔽而套細，由套細而成形式適體以爲美爲禮義，以成今形形色色衣服制也。

附註 一、普通試驗人身最怕冷處不在陰部而在胸部通常不必暴露之處亦在胸背部乃人類不遮此部，而遮陰乳部必需隨時暴露不怕冷者其中必有大原因在也。

二、辨認不清在目前亦有之，每見鄉下人稱伊看見西人全部一樣，不能分出誰人誰名，又見邊民一到城市便把城市人不能分出，千萬一律，尤常有化裝人不易辨

保情述論

男女等目前如是何況原始人。

## 第十二篇 越雋田壩建設社會工作概況

今天兄弟能够與華西壩五大學關心邊政的各位先生作第一次見面，覺得非常榮幸！本人數年來因爲職務關係，服務於鄉，但因個人能力薄弱，得不到什麼優良的成績，不過，現在兄弟很願意將數年來所得的一點實際經驗，作一個簡單的報告，以供各位先生參考。並望各位先生以後時時惠予指導。

本人是越雋田壩的一個土司，因爲有了這個世襲的職位，在工作之計劃推行和監督上，都有很大的便利，本人祖先執掌土司職務始於元朝，明清兩代照例受封，清代太平天國之亂時，因生擒翼王石達開有功，加封爲副將一品頂戴，地位不遜於附近各土司，民國以來，仍沿其舊，不幸於民國十四年，因與當地駐紮軍隊發生誤會，引起武力衝突，土司衙門爲軍隊攻破，家母與堂兄二人當時殉難，本人亦負重傷，慘遭家破人亡之禍，當時本人僅二十歲，逃到西昌後，蒙羊仁安先生之助，得入小學就讀，西昌縣立初中畢業後，來蓉繼續肄業於聯合石室中學，高中二年級時考入南京中央軍校，於二十五年畢業，被派往重慶行營服務，至廿六年始返原籍，恢復土司職位，本人雖身爲土

司，但大部時間都在外面求學，返鄉服務從事於改革工作，僅數年間事耳。

本人土司屬地在越雋縣東北部，面積約有一百方里，共十餘戶，人口約萬餘，境內多山，均南北向，少河川，僅有田壩河自北向南，沿河南岸有水田，爲境內產米區，每年糧食出產僅能自給自足，居民多貧窮，生活困苦，當地慣用銀塊，法幣百元可能換銀子一兩，那裏在婚姻，語言，宗教，生活習慣上，的確有很多與外國不同的地方，但人民對於國家應盡之納稅義務如徵實徵購等，跟外面還是一樣的奉行。

自從民國十四年，家母與家兄死難以後，本人又遠離鄉井求學，無人執掌土司職權，縣政府因鞭長莫及，且地方情形特殊，無法派選適當人員分駐該處，於是這塊方百里的社區裏，變成無政府的混亂世界，垂十二年之久，人民痛苦萬分，直到廿六年，本人返鄉民衆乃一致要求，乞請本人恢復世職，救救他們，本人深爲感動，乃下決心，非把這塊地方好好的整頓一翻不可。

在我們荒涼的邊區，饑餓，混亂，劫略，鬥爭，是普遍的現象，尤其是混亂了十多年無人管的這塊地方，要想從事於復興改造工作，更處處感到棘手，記得當本人初返鄉時，最感到困難的事項有：

1. 因爲十多年之混亂，僑民因經濟困難及其他關係，把田地典當給附近漢人甚多，



本來這些自耕農，漸漸變成半自耕農，最後成爲佃戶，於是不能自耕自足，許多人家關沒有飯吃。

2. 人人已都習於混亂，地方毫無秩序，人心浮動，大盜小偷，隨處都有，頭目不暇過問，相互洗劫，時有所聞。

3. 人民吸食鴉片已很普遍，煙土係從他處運銷本區，不但資金外流，使民窮財盡，而且吸食者精神萎頓，勞力缺乏，爲害至深。

4. 輿民多嗜酒，他們喝酒與內地人喝茶一樣，一個小孩子一口氣把一碗酒喝下去，不算什麼稀奇的事，本來糧食已感不足，再加上釀酒消耗，食糧因而更起恐慌，且喝酒者多常酒醉發狂，擾亂秩序，難以禁止。

5. 漢夷隔閡甚深，一相往來，多相欺騙，因語言不通，稍有糾葛，輒就動武，尙有很多新舊懸案，正待解決。

6. 樹木砍伐殆盡，荒山瀝澀，氣候變劣，水利失修，且多山洪，人民無培植樹苗之習慣。

7. 文化落後，民智未開，人民根本不知上學讀書爲何物，不但不願求學進步，且認入學爲當差之畏途，當時整個土司範圍內，僅有兩個小孩在縣立小學讀書，教育

問題，尤其嚴重。

以上所學七個困難問題，僅指出主要的學肇大端，至於瑣屑的事項糾紛，尤不勝枚舉，當時本人對於人民的疾苦，極表同情，很想利用個人的學識與經驗，來造福桑梓，但環境如此惡劣，使人不易着手進行，好在本人身為土司，在土司範圍內，有發號施令的特權，手下又有三十餘個頭目，他們都肯忠心聽從，可是，在一個土司社會裏，真是一個「小國寡民」的小天地，土司的一舉一動，與人民都息息相關，土司要想行事順利，先要博得居民的信仰，信仰的建立，端賴於一舉一動要切合實際，一個法令頒佈後，在預定期時間內，一定要有兌現，拿出成績來證明理論，一個國家或一個省份，可以有十年五年的施政計劃，但在文化幼稚的邊民社會裏，不能有那麼久遠的計劃頒佈，僅能按步就班要他們做完了一件事；又再去做第三件事，在土司的小範圍內，召集頭目來開會，宣佈要做的一件事，他們分頭回去之後，馬上向各處的鄉民轉告土司的意旨，二十四小時內，便可使全區的人都知道，第二天就要付諸實行，如果是執行成功、或失敗，也馬上可以知道，能够成功與土司的信譽大有加強，如果失敗，馬上就會糾正，地方小容易管理，就是動作迅速，本人就是利用這個原則來管理他們，和解決許多困難問題，改良工作在下頭頭目：

第一，「民以食爲天」，先說解決食的問題，區內良田多賣給富戶漢家，使糧食不足，解決的法子，只好墾荒，附近山腰之坡地，不適合稻作，但能生長洋芋及蕎麥，規定每村爲一工作單位，各單位把人力集中起來通力合作，今天十個人來幫助某甲耕作，明天某甲參加集體幫某乙耕作，這樣，人力集中，對於墾荒農作收效很大。其次就是規定佃民地主不得高價出租田地給窮農耕種，所有地主給貧農耕種之田地，均以各得農產品之半爲原則，再次則鼓勵佃民富戶贖回出典之田地。如此減少了從中搾取，糧食乃漸見增加。

第二是維持地方治安，這個問題比較容易，在混亂時期，漢官鞭長莫及，盜匪之家室何在，不易查出，但至本人回來之後，人人凜於老土司之傳統威望，且令頭目舉辦聯保，互相監督，獎勵告發，於是不久盜賊遂告平靜。要是給官兵來平抑，恐怕要流不少的血的。

第三是戒絕吸食鴉片問題，本人把數年工作所得積蓄的錢，由成都各處購回大批戒煙藥品，免費分送各煙戶服用，大概是鑒於心理上的畏忌與覺悟，煙癮未深者，多因此而自動戒絕，尙有不肯戒絕者則分三次警告，第一次警告爲請其自重，第二次警告則通知其以後不受土司和頭目之保護，有冤不能起訴，如其尙不禁食，則令青年故意將其隊

辱，或將其財物沒收，因其不能起訴土司，只好忍受，因此有些煙民自勵來土司衙門發誓戒煙，請求保護。第三次警告，是捉來痛打一百鞭，如再不戒絕，則捉來槍斃，結果槍斃了四名，始把煙毒禁絕，現在境內僅有數名被密告的嫌疑煙犯。

第四個問題是戒酒。邊民喝酒成性的確不易戒絕，如嚴頒禁令，一定不能實行，於是只好想出一條折衷的路，就是非逢慶典節日及宴客不得隨便喝酒，平時則吃醪糟以爲代替，因醪糟含有酒氣，勉強可以使嗜酒者滿足，一斗包谷僅可換酒五斤，如拿一斗包谷造醪糟，可食一百人，既可飽肚，又可免發酒狂而妨碍工作，影響社會，所以，現在區內男女改嗜酒爲嗜吃醪糟。

第五爲漢夷糾紛的問題，從表面上看來，漢夷間糾葛之事甚多。仔細推敲一下，歸結起來，都是一個原因所引起來的，那就是債的問題，漢人往往向夷人放款，訂明何時清還，或以若干實物付債，夷人因一時困難而需款，乃答應下來，但至期往往不能履行債務，不能不想出種種方法逃債，這樣一來，當然就發生問題了，再加言語的隔閡，往往是一件小事，也會鬧出滿天風雲來，爲根絕這個弊端起見，特別規定不准向漢家貸款，如有急需，可請求土司或頭目作担保向隣近夷人借款，如遇漢夷未能解決事項，不得由當事人直接辦理，須請求土司或頭目代爲辦理，至於過去未決事件的懸案，則由本人

## 親自調解。

第六是造林開墾的問題，規定由頭目分別監督，每戶每年至少植樹十株，枯死者不算，所植者多為易於繁殖之楊柳，故有「一個田坎一株樹」的口號，六年來這個工作都兌現，現有樹苗遍植山野間已是不少了。至於水利，本人主持開了兩條堰，使乾地變成良田，現在斯補小學經費的來源，就以此為一部份。

第七是夷民教育問題，夷民文化落後，到了今日，我們尚有嚴重的邊疆民族問題，其原因如說是教育失敗，倒不如說是我們對他們沒有教育，的確，在過去，政府對於邊民教育未免太忽略了，原有的夷民學校，也多有名無實，點綴點綴就是了，一方面因言語關係，夷民感到學習漢字太困難，只有望洋興嘆，一方面夷民覺得讀書與不讀書還是一樣，雖然漢官以讀書可升官發財相號召，但夷民總覺得不易辦到，至於夷人自動來辦學校給自己子弟讀書者，更是鳳毛麟角。

本人廿六年在土司衙門創辦斯補小學一所，廿六年至三十一年，為完全小學，經數年之經營，規模日見擴展，現有學生百名，而且都是夷民子弟，教員六人，除供伙食外，每人月薪約五百元，本年學校經費預算為十四萬元，一二年級用保俾語教授，三四年級改用漢語教授，且每週加授保俾文二小時，採用開明書局出版之課本，現初小學業後

，就送入國立越雋真縣高級小學繼續肄業，統計年來由斯補學校畢業而繼續送入中等學校或其他學校者已四十餘名。

第八是國民軍訓，及邊民幹部訓練問題，夷民强悍，尙武，對軍訓甚感興趣，本人請軍校畢業諸生爲幹部，召集十五至三十歲男子每年抽出一個月施以軍事訓練。

各地夷民經本人招來而保送訓練機關受訓者，已有三百餘人，計軍校八十餘人，康省保甲合一幹部訓練部一百餘人，西昌行轅主辦築路幹部訓練班四十餘人，康省府主辦西昌邊民訓練所一百餘人，他們都是深居簡出的鄉民，如果不加以詳細的解釋，他們決不敢出來接受任何的訓練的。

第九是風俗改良問題，現在正在推行改革的事項有婚姻，服裝，和衛生等，裸民的婚姻制度，應當改革的地方甚多，但一時不能使之變化急激，引起反感，土司，黑夷，白夷，娃子等，不同階級的人不得通婚的觀念，已深入人心，一時不能打破。訂婚的聘金，以前曾超過三百兩銀子，且很小就訂婚，現在規定非至十歲以上，不得訂婚，且聘金不得超過六十兩銀子。但早婚之弊，仍不易打破，因爲農家在經濟上須要更多的人手，孩子一訂婚，十三歲就可娶婚，把媳婦娶過來幫助耕種，故暫時規定，小夫婦娶婚而不得同居，直到十八歲以上始得同居。以前男女容易離婚，夫婦感情不能專一，使家

庭生活得不到安寧，現在規定非親人頭目，和土司同意者，不得離婚，曾經離婚一次之女子，不能再行結婚。男子二十四女子二十二未成家室，則由頭目強迫其婚嫁，通姦者以盜賊論罪，由頭目主持賠禮道歉。納妾制又不易打破，僅規定男子娶妻妾年齡不得比女方大十五歲以上，使年老者，不得娶青年女子，這是婚姻制度的初步改革。

夷民服裝奇特，甚不合經濟原則，男子穿花衫，大褲子，其大褲子所用之布料，可改縫普通唐襪子二件有餘。女子則穿花衫配大花裙，其式樣雖美，但所費布料太多。且工作多感不便，本人已與頭目商定於本年陰歷七月十五日起，男女改穿短衣小褲，舊日衣服則定為禮服，現在他們正在準備縫造新衣服，不久便可改裝，此當不會有什麼困難。

夷民無衛生常識，房屋多不開窗，早已強令其開窗，此次本人從成都購備大批亮瓦，經轉賣每戶一個，使屋內光線充分，增加健康。

總之、本人以個人學識能力都有限，夷民社會須要改革之事又太多，希望各位隨時加指導，使夷胞早日脫離其原始社會生活。

本文為講詞承符氣雄先生所記故文詞特別清漸并蒙衛惠林教授記曰：

這篇文章是崑光電先生出席本校社會學系邊疆組歡迎茶會時的演詞，一個邊區社會

改革的實際報告，嶺先生不僅是西南土司中具有現代思想，革命信念的一個傑出人物，並且是邊疆區社會改革的實行家，我們相信這篇講詞，不僅可以給我們一些實際的知識，並且可以給我們對於邊疆建設一個無窮的希望和鼓舞。」

既蒙記錄復寄獎飾特志聲謝



作者又一著作

## 邊 政 關 鍵

內容新穎，與本書同為研究邊情之巨著；  
留心邊情者，不可不人手一冊。

### 情 述 論

作者 嶺光電  
嶺光電  
成都開明書店

25.00元

權 所 有 不 准 翻 印  
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出版